**版本号：HXTDZB2025120820250522002**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一般桥隧）**

**采购项目编号：HXTDZB20251208**

**陕西省公路局**

**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5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公路局委托，拟对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一般桥隧）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XTDZB20251208**

**二、采购项目名称：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一般桥隧）**

**三、招标项目简介**

（1）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一般桥隧）预算总金额1290万元。其中：一般桥梁定期检查评定及部分涉河桥梁水下构件检测预算金额共1026万元，一般隧道定期检查评定预算金额共200万元，技术咨询服务预算金额共64万元。本项目划分为8个标包，采购包1~4（QL1~4标包）为桥梁定期检查评定标包,采购包5~6（SD1~2标包）为隧道定期检查评定标包，采购包7（QLZX标包）为桥梁技术咨询标包，采购包8（SDZX标包）为隧道技术咨询标包。 （2）本项目主要依据2024年公路养护统计年报，由桥梁定检单位完成2368座/175568.9延米一般桥梁的定期检查评定和必要适应性评价，借助水下摄像机或蛙人对所负责区域内所有普通国道及各市公路局管养省道桥梁的涉水墩柱、基础进行现场检查。由隧道定检单位完成177座/92411.99延米一般隧道的定期检查评定，其中：土建、机电、其他工程全部检测59座/35513.9延米，仅检测土建、其他工程49座/6922.7延米，仅检测机电工程69座/49975.39延米。 （3）桥梁、隧道定检单位按照需按照“一桥一报告”“一隧一报告”形成所检测桥梁、隧道定期检查评定分报告（分报告以每座桥梁、隧道为单元分开编制，单独成册）、水下构件检测专项报告和所检测桥梁、隧道检查评定总报告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均以市为单元编制），并协同管养单位将定期检查信息等更新录入陕西省公路养护管理系统桥梁、隧道子系统；结合现场实测数据，核查与统计年报库及桥梁、隧道卡片基础数据准确性一致性，形成比对问题清单，并配合做好国桥库、国隧库与统计年报库比对工作；按照“一桥一策”“一隧一策”原则，协助各桥梁、隧道管养单位针对性编写或完善运行10年以上且为大桥以上3座桥梁（涵盖各类桥型结构）以及运行5年以上且为长隧以上5座隧道的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风险辨识手册、养护手册、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 （4）由技术咨询服务标包承担单位（采购包7~8）对桥梁（采购包1~4）、隧道（采购包5~6）定期检查评定标包制定的定期检查工作方案进行审查；对完成的定期检查报告、水下构件检测专项报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并监督修改完善；对制定的桥梁、隧道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风险辨识手册、应急预案，针对性的养护手册以及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进行审查；派驻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检测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外业检测发现的主要受力部构件病害异常数据审查并组织检测单位进行核查，出具外业核查报告；审核汇总各桥梁、隧道定期检查评定标包编制的检查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编制形成全省桥梁、隧道检查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总报告。 （注：以上检测数量为预计数量，仅供招标参考，实际检测将根据现实需要进行微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

4、企业资质：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专项类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省部级以上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具有桥梁检测能力）；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标包不允许组成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

4、企业资质：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专项类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省部级以上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具有桥梁检测能力）；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标包不允许组成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3：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

4、企业资质：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专项类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省部级以上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具有桥梁检测能力）；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标包不允许组成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4：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

4、企业资质：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专项类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省部级以上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具有桥梁检测能力）；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标包不允许组成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5：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

4、企业资质：采用独立形式投标: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专项类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资质；且同时持有的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专项资质或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中包含有隧道机电参数试验检测项目;同时具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省部级以上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具有隧道测能力);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联合体成员不得承担相同工作)，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专项类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资质；联合体另一成员持有的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专项资质或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中包含有隧道机电参数试验检测项目；联合体成员须具备有效的相应省级及以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标包允许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

采购包6：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

4、企业资质：采用独立形式投标: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专项类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资质；且同时持有的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专项资质或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中包含有隧道机电参数试验检测项目;同时具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省部级以上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具有隧道测能力);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联合体成员不得承担相同工作)，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专项类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资质；联合体另一成员持有的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专项资质或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中包含有隧道机电参数试验检测项目；联合体成员须具备有效的相应省级及以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标包允许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

采购包7：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

4、企业资质：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专项类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省部级以上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具有桥梁检测能力）；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标包不允许组成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8：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

4、企业资质：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专项类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省部级以上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具有隧道检测能力）；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标包不允许组成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 西安市含光北路110号

邮编： /

联系人： 马浩轩

联系电话： 029-88408552

**代理机构：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唐沣国际广场D座13层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李飞、方湖、韩燕子

联系电话： 029-8956277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640,000.00元  采购包2：2,570,000.00元  采购包3：2,560,000.00元  采购包4：2,490,000.00元  采购包5：1,000,000.00元  采购包6：1,000,000.00元  采购包7：450,000.00元  采购包8：19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7：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8：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采购包5：接受  采购包6：接受  采购包7：不接受  采购包8：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采购包4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采购包5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采购包6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采购包7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采购包8保证金金额：2,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3694624495000314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合同义务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任何纠纷后，采购人一次性退还供应商（不计息）。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合同义务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任何纠纷后，采购人一次性退还供应商（不计息）。  采购包3：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合同义务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任何纠纷后，采购人一次性退还供应商（不计息）。  采购包4：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合同义务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任何纠纷后，采购人一次性退还供应商（不计息）。  采购包5：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合同义务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任何纠纷后，采购人一次性退还供应商（不计息）。  采购包6：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合同义务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任何纠纷后，采购人一次性退还供应商（不计息）。  采购包7：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合同义务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任何纠纷后，采购人一次性退还供应商（不计息）。  采购包8：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合同义务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任何纠纷后，采购人一次性退还供应商（不计息）。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成交)服务费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文件，以中标金额\*0.55%收取。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全额支付。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4：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5：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6：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7：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8：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公路局和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公路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公路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5：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6：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7：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8：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采购包2：

详见采购合同

采购包3：

详见采购合同

采购包4：

详见采购合同

采购包5：

详见采购合同

采购包6：

详见采购合同

采购包7：

详见采购合同

采购包8：

详见采购合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海悦

联系电话：029-89562775

地址：书面材料送至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唐沣国际广场D座13层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1）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一般桥隧）预算总金额1290万元。其中：一般桥梁定期检查评定及部分涉河桥梁水下构件检测预算金额共1026万元，一般隧道定期检查评定预算金额共200万元，技术咨询服务预算金额共64万元。本项目划分为8个标包，采购包1~4（QL1~4标包）为桥梁定期检查评定标包,采购包5~6（SD1~2标包）为隧道定期检查评定标包，采购包7（QLZX标包）为桥梁技术咨询标包，采购包8（SDZX标包）为隧道技术咨询标包。 （2）本项目主要依据2024年公路养护统计年报，由桥梁定检单位完成2368座/175568.9延米一般桥梁的定期检查评定和必要适应性评价，借助水下摄像机或蛙人对所负责区域内所有普通国道及各市公路局管养省道桥梁的涉水墩柱、基础进行现场检查。由隧道定检单位完成177座/92411.99延米一般隧道的定期检查评定，其中：土建、机电、其他工程全部检测59座/35513.9延米，仅检测土建、其他工程49座/6922.7延米，仅检测机电工程69座/49975.39延米。 （3）桥梁、隧道定检单位按照需按照“一桥一报告”“一隧一报告”形成所检测桥梁、隧道定期检查评定分报告（分报告以每座桥梁、隧道为单元分开编制，单独成册）、水下构件检测专项报告和所检测桥梁、隧道检查评定总报告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均以市为单元编制），并协同管养单位将定期检查信息等更新录入陕西省公路养护管理系统桥梁、隧道子系统；结合现场实测数据，核查与统计年报库及桥梁、隧道卡片基础数据准确性一致性，形成比对问题清单，并配合做好国桥库、国隧库与统计年报库比对工作；按照“一桥一策”“一隧一策”原则，协助各桥梁、隧道管养单位针对性编写或完善运行10年以上且为大桥以上3座桥梁（涵盖各类桥型结构）以及运行5年以上且为长隧以上5座隧道的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风险辨识手册、养护手册、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 （4）由技术咨询服务标包承担单位（采购包7~8）对桥梁（采购包1~4）、隧道（采购包5~6）定期检查评定标包制定的定期检查工作方案进行审查；对完成的定期检查报告、水下构件检测专项报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并监督修改完善；对制定的桥梁、隧道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风险辨识手册、应急预案，针对性的养护手册以及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进行审查；派驻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检测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外业检测发现的主要受力部构件病害异常数据审查并组织检测单位进行核查，出具外业核查报告；审核汇总各桥梁、隧道定期检查评定标包编制的检查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编制形成全省桥梁、隧道检查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总报告。 （注：以上检测数量为预计数量，仅供招标参考，实际检测将根据现实需要进行微调。）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6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6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一般桥隧）1标段 | 1.00 | 2,640,000.00 | 标段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5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57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一般桥隧）2标段 | 1.00 | 2,570,000.00 | 标段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5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5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一般桥隧）3标段 | 1.00 | 2,560,000.00 | 标段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4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49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一般桥隧）4标段 | 1.00 | 2,490,000.00 | 标段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一般桥隧）5标段 | 1.00 | 1,000,000.00 | 标段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6：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一般桥隧）6标段 | 1.00 | 1,000,000.00 | 标段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7：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一般桥隧）7标段 | 1.00 | 450,000.00 | 标段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8：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一般桥隧）8标段 | 1.00 | 190,000.00 | 标段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一般桥隧）1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总体要求**  1.1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等标准规范，完成汉中、安康673座桥/40109.4延米一般桥梁定期检查评定和必要适应性评价，鼓励使用无人机等自动化快速检测装备进行检测；借助水下摄像机或蛙人对所负责区域内所有普通国道及各市公路局管养省道桥梁的涉水墩柱、基础进行现场检查，并完成采购需求的其它工作。  1.2 QL1标包检测清单见附件。  **2.技术规范与相关服务要求**  2.1安全、保畅措施  安全生产是效益的保证，也是进度的保证，为实施本合同项目需采取的安全保畅措施，应在现场常设专职安全员2名。该专职安全员应熟悉本项目的工作类型。  其工作任务，包括制定安全保护与事故预防措施和现场检查，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桥梁安全保护条例的实施情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和规定，学习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教育，增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作业时，检测人员身穿统一工作服，佩戴安全帽、着反光背心，停车检测时，摆放锥筒。使作业人员的安全具有很好的保证。支架作业时，要统一戴安全帽，系安全绳。由安全员现场监督执行。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2交通管制、标志及安全设施  采购人将通知养护管理单位，协调交警部门、路政执法部门部门协助进行交通管制等，但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中标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定摆放标志设施并保管使用。  2.3第三方责任保险  中标人必须投保第三方责任险，保险额度为100万元/次，次数不限，投保费不单独报价，计入投标报价中。  **3.桥梁技术状况检查评定**  3.1 总则  3.1.1检测内容包括：对业主指定的桥梁进行定期检查评定（含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下同）。通过本次全面检查评定，目的是进一步摸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的基本情况以及技术状况，同时，对国省干线公路重复路段、重合路段、城镇过境公路上的桥梁准确调查记录，最终形成按规范规定频次和工作内容开展定期检查评定工作的常态工作机制，及时为养护管理提供基础技术支撑。  3.1.2主要适用标准、规范为：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公路危旧桥梁排查和改造技术要求》（交通运输部）；  以及其它最新行业规范、标准。  3.1.3本项目桥梁的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诸如裂缝限制等数据）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上具体规定及方法列明，且其有关技术文件，检测数据均应按统一格式完整的归入桥梁养护技术档案。  3.1.4 桥梁检测过程所需要的各类表格以及填写要求，检测单位应与业主积极进行沟通达成一致，避免出现差错漏现象。  （1）已书面明确移交市政城建等单位，不再属于各市公路（管理）局管养范围内的国省道路段、原旧路、城区过境段的桥梁不进行检查检测（由各市公路局提供书面文件并与省公路局养护处沟通后确定）；正在实施的路网建设工程路段、正在维修加固的桥梁或列入维修加固计划的桥梁本次先不检测。  （2）尚未移交且属于各市公路（管理）局管养范围内的国省道原旧路、城区过境段桥梁，通过本次检查检测均单独分清注明和记录，并逐段画出主线与原路线、市政道路等的接线起讫桩号以及桥梁位置示意图，标注桥梁起讫桩号等。  （3）一级公路上桥梁大部分已分左右幅，本次招标未分左右幅的桥梁按一座对待，不另行增加计量长度。  （4）二、三级公路无论纵横向的桥型结构如何，均按一座对待评定技术状况等级，并计算计量支付长度。  3.1.5调查核实桥梁基础资料以及管理资料：包括设计施工图及竣工图、试验检测及科研资料、工程事故处理资料、结构位移或变形测试资料、观测点或监测点资料、交竣工验收资料等，并结合现场实测数据核查国桥库和统计年报基础数据准确性、一致性，形成对比问题清单。调查核实桥梁管理资料包括管养单位（市、县公路管理机构）、桥梁养护工程师等。  3.1.6调查桥梁检测经常性检查资料以及近年来相关特殊检测资料、限载限速、养护维修加固资料等。  以上资料均应书面或影像记录，作为桥梁基础数据和总体技术状况分析评定的重要依据，也是分析养护管理工作成效，提出下一步加强管理工作的重要支撑。  3.2桥梁定期检查评定  3.2.1定期检查需配备必要的检查工具或设备进行目测或量测检查，检测仪器和设备应有在检校有效期内的检校证书。检查时，应在确保自身安全及不影响桥下安全通行的前提下，尽量使用桥检车靠近结构，依次检查桥梁的各个构部件，注意发现异常情况和原有异常情况的发展变化;对有异常情况的结构，应在其适当位置做出标记，检查结果记录应量化。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桥梁基本状况卡片见《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附录A）。  （2） 当场填写“桥梁检查评定记录表”（见《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附录A），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做出技术状况评分。  （3） 实地判断缺损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  （4） 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应专项咨询论证并形成结论。  （5）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桥，提出处置的建议。  3.2.2桥面系构造的检查：  （1） 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裂缝（龟裂，纵横裂缝）、坑槽、波浪、桥头跳车、防水层漏水。  （2） 伸缩缝是否有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是否造成明显跳车。  （3） 护栏有无撞坏、断裂、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4） 桥面排水是否顺畅，泄水管是否完好、畅通，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锥坡桥头护岸有无冲蚀、塌陷。  （5） 桥上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是否损坏、老化、失效，是否需要更换。  （6） 桥上的路用通信、供电线路及设备是否完好。  3.2.3 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梁桥的检查：  （1）梁端头、底面是否损坏，箱形梁内是否有积水，通气是否良好。  （2）混凝土有无裂缝、渗水、表面风化、剥落、露筋和钢筋锈蚀，有无碱集料反应引起的整体龟裂现象。混凝土表面有无严重碳化。  （3）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筋的混凝土表面有无纵向裂缝。  （4）梁（板）式结构的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悬臂端牛腿或中间铰部位，钢构的固结处和桁架节点部位，混凝土是否开裂、缺损和出现钢筋锈蚀。  （5） 装配式梁桥应注意检查联结部位的缺损状况。  （6） 组合梁的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及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  （7） 横向联合构件是否开裂，连接钢板的焊缝有无锈蚀、断裂，边梁有无横移或向外倾斜。  3.2.4跨线桥的检查：  跨线桥的结构检查同其他一般公路桥梁。通道还应检查通道内有无积水，排水系统是否畅通。跨线桥下的道面是否完好，有无非法占用情况等。  3.2.5支座的检查：  （1） 支座组件是否完好、清洁，有无断裂、错位、脱空。  （2） 支承垫石是否有裂缝。  （3） 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过大的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之间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  （4） 四氟滑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四氟乙烯板是否完好，橡胶块是否滑出钢板。  （5） 盆式橡胶支座的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钢盆外露部分是否锈蚀，防尘罩是否完好。  （6） 支座是否丢失。  3.2.6 墩台与基础的检查：  （1） 墩台及基础有无滑动、倾斜、下沉或冻拔。  （2） 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  （3）混凝土墩台及帽梁有无冻胀、风化、开裂、剥落、露筋等。  （4） 石砌墩台有无砌块断裂、通缝脱开、变形，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防水层是否损坏。  （5） 墩台顶面是否清洁，伸缩缝处是否漏水。  （6） 基础下是否发生不许可的冲刷或淘空现象，扩大基础的地基有无侵蚀。桩基顶段在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有无冲刷磨损、颈缩、露筋，有无环状冻裂，是否受到污水、碱水或生物的腐蚀。  3.2.7调整构造物是否完好，功能是否适用，桥位段河床是否有明显的冲淤或漂浮物堵塞现象。  3.2.8桥梁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缺损均应在现场用油漆等将其范围及日期标记清楚。发现三类以上桥梁及有严重缺损和难以判明损坏原因和程度的桥梁，应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同时，对桥梁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地质、地形、地貌、河道、进出口仰坡、左右边坡等涉及安全运营的情况应进行详细描述和图片记录。  3.2.9桥梁检查后应提交下列文件：  （1） 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当天检查的桥梁现场记录，应在次日内整理成每座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  （2） 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3） 两张总体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片。上下游桥梁结构或长度不一致，或起止桩号不一致还要有下游侧立面照片，并标注清楚，定期检查报告中必须要包含所有涉水桥台、墩柱的照片。  （4） 定期检查报告。  （5） 根据检测结果，绘制并提交桥梁病害示意图。  （6） 协助管养单位将本次定检信息更新录入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桥梁管理系统。  **4.桥梁水下构件检测**  4.1检查目的：主要是借助水下摄像机或蛙人对桥梁的涉水墩柱、基础安全隐患进行现场检查，明确其缺陷的性质、部位、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提出维修建议或专项检查的建议，确保桥梁安全运营。  4.2主要检查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1）表观缺陷检测：混凝土结构包括构件的剥落、露筋、钢筋锈蚀、空洞、孔洞、冲蚀、腐蚀、裂缝等。圬工结构包括砌体破损、剥落、松动、变形、裂缝、灰缝脱落等。钢结构包括构件涂层劣化、锈蚀、焊缝开裂、裂缝、螺栓(铆钉)损失等。  （2）基础冲刷与掏空检测：有无冲刷的现象，明确冲刷深度是否大于设计值，造成地基失效等严重问题  4.3检测过程要求：  4.3.1表观缺陷检测要求：  （1）表观缺陷检测应在水下检测人员的指挥监督下,采用潜水员、水下机器人或其他专用平台抵近水下构件进行检测。  （2）宜采用钢直尺、钢卷尺、塞尺等测量各表观缺陷的范围和尺寸。  （3）应现场填写并核对桥梁水下构件表观缺陷检测记录表。  （4）表观缺陷检测应对各缺陷类型进行摄影记录,照片宜显示缺陷所处位置及局部特征。可采用清水箱、水下照明、成像声呐等设备获取清晰影像。  4.3.2基础冲刷与掏空检测要求：  （1）基础冲刷检测应对基础周边水深进行测量。  （2）基础冲刷测点的布置宜采用固定的径向网格模式,测点间距不大于1m。  （3）应现场填写桥梁水下构件基础冲刷检测记录表。  （4）浅基础淘空检测应采用测量杆、水下测距仪、钢卷尺等测量淘空范围和尺寸。  （5）应现场填写桥梁水下构件基础淘空检测记录表。  4.4检测结果处理与数据分析要求：  4.4.1表观缺陷检测结果处理与数据分析应符合下列规定:  （1）检测人员现场对表观缺陷记录表进行校核。  （2）按现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的规定对表观缺陷病害给出评定标度。  （3）对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并对本次表观缺陷检测发现的病害进行成因和发展趋势分析。  4.4.2基础冲刷及掏空检测结果处理与数据分析应符合下列规定:  （1）检测人员现场对基础冲刷检测和基础淘空检测记录表进行校核。  （2）判断基础埋置深度是否满足设计时的最小埋置深度要求。计算淘空面积和占比,精确到1%。  （3）按现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对基础冲刷及淘空病害给出评定标度。  **5.提交成果及方式**  5.1桥梁检测单位：  分别提交本标包所检测桥梁检查评定报告、桥梁水下构件专项检测报告（以市为单元编制）以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以市为单元编制）、分报告（一桥一报告告单独成册），包括盖章、签字齐全的纸质报告一式4份，并提供以上报告的扫描电子版；运行10年以上大桥及特大桥（10座）的安全运行风险管理、隐患排查制度、风险辨识手册以及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  5.2 桥梁定期检查评定报告编制基本格式  桥梁检测单位应按照规范规定的检查方法，逐桥现场核查桥梁基本数据，核对“桥梁基本状况卡片”，当场填写“桥梁评定指标检查记录表”，逐孔逐部件对各类病害缺损进行检查量测拍照，绘制全桥病害展开示意图（标明病害位置、发展过程、量测数据等），实地判断损坏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等，对所有涉水桥台、墩柱必须进行照片。检查结束后应按照分层综合评定与单项指标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定，逐桥提交定期检查评定分析报告，并更新桥梁信息化管理系统。逐桥评定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概述检测工作背景、主要内容和检测设备仪器。  （2）逐桥说明路线桩号、长度、上下部结构形式、荷载等级、桥面系、主要材料构成等基本情况，附正侧面彩色照片。  （3）逐桥详细说明结构病害检查检测情况：包括主次要部件组成划分、各部件权重取值；详细定性和定量描述逐孔逐构件部件技术状况以及损坏病害发展过程。附：各类病害缺损照片，全桥病害展开示意图等。  （4）逐桥详细说明各构件、部件技术状况标度判定标准以及对比评定结果，说明上下部结构、桥面系、全桥总体技术状况评定计算过程以及评定结果，包含桥梁水下构件检测结果。  （5）逐桥提出小修保养、大中修加固方案对策建议，包括估算工程量和费用，交通管制措施等。  5.3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报告编制要求：  5.3.1桥梁水下构件检测结束后应以市为单位编提交专项检测报告，**对于同时进行定期检查评定及水下构件检测的桥梁，水下构件检测内容及结果还应作为一个单独章节加入进桥梁定期检查评定报告中，并参与桥梁总体技术状况评价。**  5.3.2检测报告应结论明确、用词规范、文字简练,对于容易混淆的术语和概念,以文字解释或图例、图像、图表说明。  5.3.3桥梁水下构件专项检测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1）项目概况,包括工程名称、桥梁建成时间、道路等级、设计荷载、桥梁结构形式、水下构件基本情况、所处水域环境及现状、上次水下构件检测时间（若有）及主要病害等。  （2）检测目的、范围、项目、依据和方法。  （3）检测人员、仪器和设备。  （4）水下构件编号、记录规则。  （5）各检测项目的检测数据和结果汇总,包括涉水墩柱、基础照片，典型病害的照片、文字说明及分布图,表观缺陷检测结果统计表。  （6）与以往检测数据和结果对比分析,说明病害成因及发展变化情况。  （7）对水下构件技术状况给出综合评价,并提出养护建议。  **6.其它要求**  6.1检测单位按照“一桥一报告”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工作后，还应以市为单元分别编制检查评定总报告、养护需求分析总报告以及水下构件专项检测报告，并提交评审验收的PPT汇报演示资料等，具体要求与采购人业主沟通协调确定。  6.2检测单位提供相关市公路（管理）局对开展本项目工作情况的评价、所检查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的意见和其它建议意见等（经各市公路局桥梁养护工程师、分管科室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3在质保期（合同服务期满后6个月）内，各市通过经常性检查发现已中标人定期检查检测评定的桥梁属于疑似四五类的，由中标人进行现场复查检查检测，复查检查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供应商合同价格内，不单独计量支付。  6.4合同期限内可能存在的桥梁道需要进行特殊检查、荷载试验等专项检查检测的，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费用另行协商解决。  **7.工作量及报价清单说明**  7.1工作量清单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本招标文件工作量清单中给定项目的编号、细目名称、单位、数量不允许增删调整，否则将按废标处理。  7.2工作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基础数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由中标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业主认可的工程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本项目：  7.2.1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作量与工作量清单中开列的工作量可能会发生变化，但不论某一项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多少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不做任何调整，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7.2.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新增某个项目，而且该项目在原工作量清单中并未存在时，其单价参照类似投标单价执行。  7.2.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冬季作业要求和公路桥梁检测工作的特殊性，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检测现场交通拥堵效率降低以及停滞而发生的费用。  7.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作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进出场、劳务、材料、搭建、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7.4第三方责任险中标人必须投保，投保额为100万元/次，次数不限，不单独报价，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7.5工作量清单中本合同项目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业主指令完成工作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7.6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工作及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项目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7.7工作量清单是和技术规范相对应的，因此，工作量清单中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7.8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生工作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予以修正。  7.9工作量清单中所列工作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7.10承包人用于本合同项目的驻地建设费用、交通管制费、标志及安全设施购置费，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7.11承包人用于本合同项目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7.12在工作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定金额归业主统筹使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经业主批准后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7.13检测水电、临时占地及开工前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7.14计量方法  用于支付已完项目的计量方法，应按合同条件中相应章节的“费用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7.15本项目中标单位的设施、设备、人员等费用应包含在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一般桥隧）2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总体要求**  1.1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等标准规范，完成宝鸡、咸阳、渭南、韩城428座桥/45406.15延米一般桥梁定期检查评定和必要适应性评价，鼓励使用无人机等自动化快速检测装备进行检测；借助水下摄像机或蛙人对所负责区域内所有普通国道及各市公路局管养省道桥梁的涉水墩柱、基础进行现场检查，并完成采购需求的其它工作。  1.2 QL2标包检测清单见附件。  **2.技术规范与相关服务要求**  2.1安全、保畅措施  安全生产是效益的保证，也是进度的保证，为实施本合同项目需采取的安全保畅措施，应在现场常设专职安全员2名。该专职安全员应熟悉本项目的工作类型。  其工作任务，包括制定安全保护与事故预防措施和现场检查，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桥梁安全保护条例的实施情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和规定，学习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教育，增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作业时，检测人员身穿统一工作服，佩戴安全帽、着反光背心，停车检测时，摆放锥筒。使作业人员的安全具有很好的保证。支架作业时，要统一戴安全帽，系安全绳。由安全员现场监督执行。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2交通管制、标志及安全设施  采购人将通知养护管理单位，协调交警部门、路政执法部门部门协助进行交通管制等，但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中标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定摆放标志设施并保管使用。  2.3第三方责任保险  中标人必须投保第三方责任险，保险额度为100万元/次，次数不限，投保费不单独报价，计入投标报价中。  **3.桥梁技术状况检查评定**  3.1 总则  3.1.1检测内容包括：对业主指定的桥梁进行定期检查评定（含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下同）。通过本次全面检查评定，目的是进一步摸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的基本情况以及技术状况，同时，对国省干线公路重复路段、重合路段、城镇过境公路上的桥梁准确调查记录，最终形成按规范规定频次和工作内容开展定期检查评定工作的常态工作机制，及时为养护管理提供基础技术支撑。  3.1.2主要适用标准、规范为：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公路危旧桥梁排查和改造技术要求》（交通运输部）；  以及其它最新行业规范、标准。  3.1.3本项目桥梁的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诸如裂缝限制等数据）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上具体规定及方法列明，且其有关技术文件，检测数据均应按统一格式完整的归入桥梁养护技术档案。  3.1.4 桥梁检测过程所需要的各类表格以及填写要求，检测单位应与业主积极进行沟通达成一致，避免出现差错漏现象。  （1）已书面明确移交市政城建等单位，不再属于各市公路（管理）局管养范围内的国省道路段、原旧路、城区过境段的桥梁不进行检查检测（由各市公路局提供书面文件并与省公路局养护处沟通后确定）；正在实施的路网建设工程路段、正在维修加固的桥梁或列入维修加固计划的桥梁本次先不检测。  （2）尚未移交且属于各市公路（管理）局管养范围内的国省道原旧路、城区过境段桥梁，通过本次检查检测均单独分清注明和记录，并逐段画出主线与原路线、市政道路等的接线起讫桩号以及桥梁位置示意图，标注桥梁起讫桩号等。  （3）一级公路上桥梁大部分已分左右幅，本次招标未分左右幅的桥梁按一座对待，不另行增加计量长度。  （4）二、三级公路无论纵横向的桥型结构如何，均按一座对待评定技术状况等级，并计算计量支付长度。  3.1.5调查核实桥梁基础资料以及管理资料：包括设计施工图及竣工图、试验检测及科研资料、工程事故处理资料、结构位移或变形测试资料、观测点或监测点资料、交竣工验收资料等，并结合现场实测数据核查国桥库和统计年报基础数据准确性、一致性，形成对比问题清单。调查核实桥梁管理资料包括管养单位（市、县公路管理机构）、桥梁养护工程师等。  3.1.6调查桥梁检测经常性检查资料以及近年来相关特殊检测资料、限载限速、养护维修加固资料等。  以上资料均应书面或影像记录，作为桥梁基础数据和总体技术状况分析评定的重要依据，也是分析养护管理工作成效，提出下一步加强管理工作的重要支撑。  3.2桥梁定期检查评定  3.2.1定期检查需配备必要的检查工具或设备进行目测或量测检查，检测仪器和设备应有在检校有效期内的检校证书。检查时，应在确保自身安全及不影响桥下安全通行的前提下，尽量使用桥检车靠近结构，依次检查桥梁的各个构部件，注意发现异常情况和原有异常情况的发展变化;对有异常情况的结构，应在其适当位置做出标记，检查结果记录应量化。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桥梁基本状况卡片见《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附录A）。  （2） 当场填写“桥梁检查评定记录表”（见《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附录A），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做出技术状况评分。  （3） 实地判断缺损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  （4） 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应专项咨询论证并形成结论。  （5）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桥，提出处置的建议。  3.2.2桥面系构造的检查：  （1） 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裂缝（龟裂，纵横裂缝）、坑槽、波浪、桥头跳车、防水层漏水。  （2） 伸缩缝是否有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是否造成明显跳车。  （3） 护栏有无撞坏、断裂、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4） 桥面排水是否顺畅，泄水管是否完好、畅通，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锥坡桥头护岸有无冲蚀、塌陷。  （5） 桥上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是否损坏、老化、失效，是否需要更换。  （6） 桥上的路用通信、供电线路及设备是否完好。  3.2.3 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梁桥的检查：  （1）梁端头、底面是否损坏，箱形梁内是否有积水，通气是否良好。  （2）混凝土有无裂缝、渗水、表面风化、剥落、露筋和钢筋锈蚀，有无碱集料反应引起的整体龟裂现象。混凝土表面有无严重碳化。  （3）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筋的混凝土表面有无纵向裂缝。  （4）梁（板）式结构的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悬臂端牛腿或中间铰部位，钢构的固结处和桁架节点部位，混凝土是否开裂、缺损和出现钢筋锈蚀。  （5） 装配式梁桥应注意检查联结部位的缺损状况。  （6） 组合梁的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及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  （7） 横向联合构件是否开裂，连接钢板的焊缝有无锈蚀、断裂，边梁有无横移或向外倾斜。  3.2.4跨线桥的检查：  跨线桥的结构检查同其他一般公路桥梁。通道还应检查通道内有无积水，排水系统是否畅通。跨线桥下的道面是否完好，有无非法占用情况等。  3.2.5支座的检查：  （1） 支座组件是否完好、清洁，有无断裂、错位、脱空。  （2） 支承垫石是否有裂缝。  （3） 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过大的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之间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  （4） 四氟滑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四氟乙烯板是否完好，橡胶块是否滑出钢板。  （5） 盆式橡胶支座的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钢盆外露部分是否锈蚀，防尘罩是否完好。  （6） 支座是否丢失。  3.2.6 墩台与基础的检查；  （1） 墩台及基础有无滑动、倾斜、下沉或冻拔。  （2） 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  （3）混凝土墩台及帽梁有无冻胀、风化、开裂、剥落、露筋等。  （4） 石砌墩台有无砌块断裂、通缝脱开、变形，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防水层是否损坏。  （5） 墩台顶面是否清洁，伸缩缝处是否漏水。  （6） 基础下是否发生不许可的冲刷或淘空现象，扩大基础的地基有无侵蚀。桩基顶段在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有无冲刷磨损、颈缩、露筋，有无环状冻裂，是否受到污水、碱水或生物的腐蚀。  3.2.7调整构造物是否完好，功能是否适用，桥位段河床是否有明显的冲淤或漂浮物堵塞现象。  3.2.8桥梁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缺损均应在现场用油漆等将其范围及日期标记清楚。发现三类以上桥梁及有严重缺损和难以判明损坏原因和程度的桥梁，应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同时，对桥梁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地质、地形、地貌、河道、进出口仰坡、左右边坡等涉及安全运营的情况应进行详细描述和图片记录。  3.2.9桥梁检查后应提交下列文件：  （1） 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当天检查的桥梁现场记录，应在次日内整理成每座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  （2） 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3） 两张总体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片。上下游桥梁结构或长度不一致，或起止桩号不一致还要有下游侧立面照片，并标注清楚，定期检查报告中必须要包含所有涉水桥台、墩柱的照片。  （4） 定期检查报告。  （5） 根据检测结果，绘制并提交桥梁病害示意图。  （6） 协助管养单位将本次定检信息更新录入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桥梁管理系统。  **4.桥梁水下构件检测**  4.1检查目的：主要是借助水下摄像机或蛙人对桥梁的涉水墩柱、基础安全隐患进行现场检查，明确其缺陷的性质、部位、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提出维修建议或专项检查的建议，确保桥梁安全运营。  4.2主要检查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1）表观缺陷检测：混凝土结构包括构件的剥落、露筋、钢筋锈蚀、空洞、孔洞、冲蚀、腐蚀、裂缝等。圬工结构包括砌体破损、剥落、松动、变形、裂缝、灰缝脱落等。钢结构包括构件涂层劣化、锈蚀、焊缝开裂、裂缝、螺栓(铆钉)损失等。  （2）基础冲刷与掏空检测：有无冲刷的现象，明确冲刷深度是否大于设计值，造成地基失效等严重问题  4.3检测过程要求：  4.3.1表观缺陷检测要求：  （1）表观缺陷检测应在水下检测人员的指挥监督下,采用潜水员、水下机器人或其他专用平台抵近水下构件进行检测。  （2）宜采用钢直尺、钢卷尺、塞尺等测量各表观缺陷的范围和尺寸。  （3）应现场填写并核对桥梁水下构件表观缺陷检测记录表。  （4）表观缺陷检测应对各缺陷类型进行摄影记录,照片宜显示缺陷所处位置及局部特征。可采用清水箱、水下照明、成像声呐等设备获取清晰影像。  4.3.2基础冲刷与掏空检测要求：  （1）基础冲刷检测应对基础周边水深进行测量。  （2）基础冲刷测点的布置宜采用固定的径向网格模式,测点间距不大于1m。  （3）应现场填写桥梁水下构件基础冲刷检测记录表。  （4）浅基础淘空检测应采用测量杆、水下测距仪、钢卷尺等测量淘空范围和尺寸  （5）应现场填写桥梁水下构件基础淘空检测记录表。  4.4检测结果处理与数据分析要求：  4.4.1表观缺陷检测结果处理与数据分析应符合下列规定:  （1）检测人员现场对表观缺陷记录表进行校核。  （2）按现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的规定对表观缺陷病害给出评定标度。  （3）对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并对本次表观缺陷检测发现的病害进行成因和发展趋势分析。  4.4.2基础冲刷及掏空检测结果处理与数据分析应符合下列规定:  （1）检测人员现场对基础冲刷检测和基础淘空检测记录表进行校核。  （2）判断基础埋置深度是否满足设计时的最小埋置深度要求。计算淘空面积和占比,精确到1%。  （3）按现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对基础冲刷及淘空病害给出评定标度。  **5.提交成果及方式**  5.1桥梁检测单位：  分别提交本标包所检测桥梁检查评定报告、桥梁水下构件专项检测报告（以市为单元编制）以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以市为单元编制）、分报告（一桥一报告告单独成册），包括盖章、签字齐全的纸质报告一式4份，并提供以上报告的扫描电子版；运行10年以上大桥及特大桥（10座）的安全运行风险管理、隐患排查制度、风险辨识手册以及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  5.2 桥梁定期检查评定报告编制基本格式  桥梁检测单位应按照规范规定的检查方法，逐桥现场核查桥梁基本数据，核对“桥梁基本状况卡片”，当场填写“桥梁评定指标检查记录表”，逐孔逐部件对各类病害缺损进行检查量测拍照，绘制全桥病害展开示意图（标明病害位置、发展过程、量测数据等），实地判断损坏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等，对所有涉水桥台、墩柱必须进行照片。检查结束后应按照分层综合评定与单项指标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定，逐桥提交定期检查评定分析报告，并更新桥梁信息化管理系统。逐桥评定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概述检测工作背景、主要内容和检测设备仪器。  （2）逐桥说明路线桩号、长度、上下部结构形式、荷载等级、桥面系、主要材料构成等基本情况，附正侧面彩色照片。  （3）逐桥详细说明结构病害检查检测情况：包括主次要部件组成划分、各部件权重取值；详细定性和定量描述逐孔逐构件部件技术状况以及损坏病害发展过程。附：各类病害缺损照片，全桥病害展开示意图等。  （4）逐桥详细说明各构件、部件技术状况标度判定标准以及对比评定结果，说明上下部结构、桥面系、全桥总体技术状况评定计算过程以及评定结果，包含桥梁水下构件检测结果。  （5）逐桥提出小修保养、大中修加固方案对策建议，包括估算工程量和费用，交通管制措施等。  5.3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报告编制要求：  5.3.1桥梁水下构件检测结束后应以市为单位编提交专项检测报告，**对于同时进行定期检查评定及水下构件检测的桥梁，水下构件检测内容及结果还应作为一个单独章节加入进桥梁定期检查评定报告中，并参与桥梁总体技术状况评价。**  5.3.2检测报告应结论明确、用词规范、文字简练,对于容易混淆的术语和概念,以文字解释或图例、图像、图表说明。  5.3.3桥梁水下构件专项检测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1）项目概况,包括工程名称、桥梁建成时间、道路等级、设计荷载、桥梁结构形式、水下构件基本情况、所处水域环境及现状、上次水下构件检测时间（若有）及主要病害等。  （2）检测目的、范围、项目、依据和方法。  （3）检测人员、仪器和设备。  （4）水下构件编号、记录规则。  （5）各检测项目的检测数据和结果汇总,包括涉水墩柱、基础照片，典型病害的照片、文字说明及分布图,表观缺陷检测结果统计表。  （6）与以往检测数据和结果对比分析,说明病害成因及发展变化情况。  （7）对水下构件技术状况给出综合评价,并提出养护建议。  **6.其它要求**  6.1检测单位按照“一桥一报告”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工作后，还应以市为单元分别编制检查评定总报告、养护需求分析总报告以及水下构件专项检测报告，并提交评审验收的PPT汇报演示资料等，具体要求与采购人业主沟通协调确定。  6.2检测单位提供相关市公路（管理）局对开展本项目工作情况的评价、所检查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的意见和其它建议意见等（经各市公路局桥梁养护工程师、分管科室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3在质保期（合同服务期满后6个月）内，各市通过经常性检查发现已中标人定期检查检测评定的桥梁属于疑似四五类的，由中标人进行现场复查检查检测，复查检查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供应商合同价格内，不单独计量支付。  6.4合同期限内可能存在的桥梁道需要进行特殊检查、荷载试验等专项检查检测的，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费用另行协商解决。  **7.工作量及报价清单说明**  7.1工作量清单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本招标文件工作量清单中给定项目的编号、细目名称、单位、数量不允许增删调整，否则将按废标处理。  7.2工作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基础数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由中标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业主认可的工程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本项目：  7.2.1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作量与工作量清单中开列的工作量可能会发生变化，但不论某一项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多少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不做任何调整，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7.2.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新增某个项目，而且该项目在原工作量清单中并未存在时，其单价参照类似投标单价执行。  7.2.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冬季作业要求和公路桥梁检测工作的特殊性，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检测现场交通拥堵效率降低以及停滞而发生的费用。  7.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作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进出场、劳务、材料、搭建、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7.4第三方责任险中标人必须投保，投保额为100万元/次，次数不限，不单独报价，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7.5工作量清单中本合同项目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业主指令完成工作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7.6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工作及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项目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7.7工作量清单是和技术规范相对应的，因此，工作量清单中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7.8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生工作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予以修正。  7.9工作量清单中所列工作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7.10承包人用于本合同项目的驻地建设费用、交通管制费、标志及安全设施购置费，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7.11承包人用于本合同项目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7.12在工作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定金额归业主统筹使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经业主批准后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7.13检测水电、临时占地及开工前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7.14计量方法  用于支付已完项目的计量方法，应按合同条件中相应章节的“费用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7.15本项目中标单位的设施、设备、人员等费用应包含在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一般桥隧）3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总体要求**  1.1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等标准规范，完成榆林、延安、铜川551座桥/44633.86延米一般桥梁定期检查评定和必要适应性评价，鼓励使用无人机等自动化快速检测装备进行检测；借助水下摄像机或蛙人对所负责区域内所有普通国道及各市公路局管养省道桥梁的涉水墩柱、基础进行现场检查，并完成采购需求的其它工作。  1.2 QL3标包检测清单见附件。  **2.技术规范与相关服务要求**  2.1安全、保畅措施  安全生产是效益的保证，也是进度的保证，为实施本合同项目需采取的安全保畅措施，应在现场常设专职安全员2名。该专职安全员应熟悉本项目的工作类型。  其工作任务，包括制定安全保护与事故预防措施和现场检查，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桥梁安全保护条例的实施情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和规定，学习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教育，增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作业时，检测人员身穿统一工作服，佩戴安全帽、着反光背心，停车检测时，摆放锥筒。使作业人员的安全具有很好的保证。支架作业时，要统一戴安全帽，系安全绳。由安全员现场监督执行。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2交通管制、标志及安全设施  采购人将通知养护管理单位，协调交警部门、路政执法部门部门协助进行交通管制等，但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中标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定摆放标志设施并保管使用。  2.3第三方责任保险  中标人必须投保第三方责任险，保险额度为100万元/次，次数不限，投保费不单独报价，计入投标报价中。  **3.桥梁技术状况检查评定**  3.1 总则  3.1.1检测内容包括：对业主指定的桥梁进行定期检查评定（含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下同）。通过本次全面检查评定，目的是进一步摸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的基本情况以及技术状况，同时，对国省干线公路重复路段、重合路段、城镇过境公路上的桥梁准确调查记录，最终形成按规范规定频次和工作内容开展定期检查评定工作的常态工作机制，及时为养护管理提供基础技术支撑。  3.1.2主要适用标准、规范为：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公路危旧桥梁排查和改造技术要求》（交通运输部）；  以及其它最新行业规范、标准。  3.1.3本项目桥梁的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诸如裂缝限制等数据）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上具体规定及方法列明，且其有关技术文件，检测数据均应按统一格式完整的归入桥梁养护技术档案。  3.1.4 桥梁检测过程所需要的各类表格以及填写要求，检测单位应与业主积极进行沟通达成一致，避免出现差错漏现象。  （1）已书面明确移交市政城建等单位，不再属于各市公路（管理）局管养范围内的国省道路段、原旧路、城区过境段的桥梁不进行检查检测（由各市公路局提供书面文件并与省公路局养护处沟通后确定）；正在实施的路网建设工程路段、正在维修加固的桥梁或列入维修加固计划的桥梁本次先不检测。  （2）尚未移交且属于各市公路（管理）局管养范围内的国省道原旧路、城区过境段桥梁，通过本次检查检测均单独分清注明和记录，并逐段画出主线与原路线、市政道路等的接线起讫桩号以及桥梁位置示意图，标注桥梁起讫桩号等。  （3）一级公路上桥梁大部分已分左右幅，本次招标未分左右幅的桥梁按一座对待，不另行增加计量长度。  （4）二、三级公路无论纵横向的桥型结构如何，均按一座对待评定技术状况等级，并计算计量支付长度。  3.1.5调查核实桥梁基础资料以及管理资料：包括设计施工图及竣工图、试验检测及科研资料、工程事故处理资料、结构位移或变形测试资料、观测点或监测点资料、交竣工验收资料等，并结合现场实测数据核查国桥库和统计年报基础数据准确性、一致性，形成对比问题清单。调查核实桥梁管理资料包括管养单位（市、县公路管理机构）、桥梁养护工程师等。  3.1.6调查桥梁检测经常性检查资料以及近年来相关特殊检测资料、限载限速、养护维修加固资料等。  以上资料均应书面或影像记录，作为桥梁基础数据和总体技术状况分析评定的重要依据，也是分析养护管理工作成效，提出下一步加强管理工作的重要支撑。  3.2桥梁定期检查评定  3.2.1定期检查需配备必要的检查工具或设备进行目测或量测检查，检测仪器和设备应有在检校有效期内的检校证书。检查时，应在确保自身安全及不影响桥下安全通行的前提下，尽量使用桥检车靠近结构，依次检查桥梁的各个构部件，注意发现异常情况和原有异常情况的发展变化;对有异常情况的结构，应在其适当位置做出标记，检查结果记录应量化。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桥梁基本状况卡片见《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附录A）。  （2） 当场填写“桥梁检查评定记录表”（见《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附录A），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做出技术状况评分。  （3） 实地判断缺损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  （4） 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应专项咨询论证并形成结论。  （5）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桥，提出处置的建议。  3.2.2桥面系构造的检查：  （1） 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裂缝（龟裂，纵横裂缝）、坑槽、波浪、桥头跳车、防水层漏水。  （2） 伸缩缝是否有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是否造成明显跳车。  （3） 护栏有无撞坏、断裂、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4） 桥面排水是否顺畅，泄水管是否完好、畅通，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锥坡桥头护岸有无冲蚀、塌陷。  （5） 桥上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是否损坏、老化、失效，是否需要更换。  （6） 桥上的路用通信、供电线路及设备是否完好。  3.2.3 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梁桥的检查：  （1）梁端头、底面是否损坏，箱形梁内是否有积水，通气是否良好。  （2）混凝土有无裂缝、渗水、表面风化、剥落、露筋和钢筋锈蚀，有无碱集料反应引起的整体龟裂现象。混凝土表面有无严重碳化。  （3）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筋的混凝土表面有无纵向裂缝。  （4）梁（板）式结构的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悬臂端牛腿或中间铰部位，钢构的固结处和桁架节点部位，混凝土是否开裂、缺损和出现钢筋锈蚀。  （5） 装配式梁桥应注意检查联结部位的缺损状况。  （6） 组合梁的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及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  （7） 横向联合构件是否开裂，连接钢板的焊缝有无锈蚀、断裂，边梁有无横移或向外倾斜。  3.2.4跨线桥的检查：  跨线桥的结构检查同其他一般公路桥梁。通道还应检查通道内有无积水，排水系统是否畅通。跨线桥下的道面是否完好，有无非法占用情况等。  3.2.5支座的检查：  （1） 支座组件是否完好、清洁，有无断裂、错位、脱空。  （2） 支承垫石是否有裂缝。  （3） 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过大的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之间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  （4） 四氟滑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四氟乙烯板是否完好，橡胶块是否滑出钢板。  （5） 盆式橡胶支座的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钢盆外露部分是否锈蚀，防尘罩是否完好。  （6） 支座是否丢失。  3.2.6 墩台与基础的检查；  （1） 墩台及基础有无滑动、倾斜、下沉或冻拔。  （2） 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  （3）混凝土墩台及帽梁有无冻胀、风化、开裂、剥落、露筋等。  （4） 石砌墩台有无砌块断裂、通缝脱开、变形，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防水层是否损坏。  （5） 墩台顶面是否清洁，伸缩缝处是否漏水。  （6） 基础下是否发生不许可的冲刷或淘空现象，扩大基础的地基有无侵蚀。桩基顶段在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有无冲刷磨损、颈缩、露筋，有无环状冻裂，是否受到污水、碱水或生物的腐蚀。  3.2.7调整构造物是否完好，功能是否适用，桥位段河床是否有明显的冲淤或漂浮物堵塞现象。  3.2.8桥梁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缺损均应在现场用油漆等将其范围及日期标记清楚。发现三类以上桥梁及有严重缺损和难以判明损坏原因和程度的桥梁，应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同时，对桥梁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地质、地形、地貌、河道、进出口仰坡、左右边坡等涉及安全运营的情况应进行详细描述和图片记录。  3.2.9桥梁检查后应提交下列文件：  （1） 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当天检查的桥梁现场记录，应在次日内整理成每座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  （2） 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3） 两张总体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片。上下游桥梁结构或长度不一致，或起止桩号不一致还要有下游侧立面照片，并标注清楚，定期检查报告中必须要包含所有涉水桥台、墩柱的照片。  （4） 定期检查报告。  （5） 根据检测结果，绘制并提交桥梁病害示意图。  （6） 协助管养单位将本次定检信息更新录入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桥梁管理系统。  **4.桥梁水下构件检测**  4.1检查目的：主要是借助水下摄像机或蛙人对桥梁的涉水墩柱、基础安全隐患进行现场检查，明确其缺陷的性质、部位、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提出维修建议或专项检查的建议，确保桥梁安全运营。  4.2主要检查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1）表观缺陷检测：混凝土结构包括构件的剥落、露筋、钢筋锈蚀、空洞、孔洞、冲蚀、腐蚀、裂缝等。圬工结构包括砌体破损、剥落、松动、变形、裂缝、灰缝脱落等。钢结构包括构件涂层劣化、锈蚀、焊缝开裂、裂缝、螺栓(铆钉)损失等。  （2）基础冲刷与掏空检测：有无冲刷的现象，明确冲刷深度是否大于设计值，造成地基失效等严重问题  4.3检测过程要求：  4.3.1表观缺陷检测要求：  （1）表观缺陷检测应在水下检测人员的指挥监督下,采用潜水员、水下机器人或其他专用平台抵近水下构件进行检测。  （2）宜采用钢直尺、钢卷尺、塞尺等测量各表观缺陷的范围和尺寸。  （3）应现场填写并核对桥梁水下构件表观缺陷检测记录表。  （4）表观缺陷检测应对各缺陷类型进行摄影记录,照片宜显示缺陷所处位置及局部特征。可采用清水箱、水下照明、成像声呐等设备获取清晰影像。  4.3.2基础冲刷与掏空检测要求：  （1）基础冲刷检测应对基础周边水深进行测量。  （2）基础冲刷测点的布置宜采用固定的径向网格模式,测点间距不大于1m。  （3）应现场填写桥梁水下构件基础冲刷检测记录表。  （4）浅基础淘空检测应采用测量杆、水下测距仪、钢卷尺等测量淘空范围和尺寸。  （5）应现场填写桥梁水下构件基础淘空检测记录表。  4.4检测结果处理与数据分析要求：  4.4.1表观缺陷检测结果处理与数据分析应符合下列规定:  （1）检测人员现场对表观缺陷记录表进行校核。  （2）按现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的规定对表观缺陷病害给出评定标度。  （3）对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并对本次表观缺陷检测发现的病害进行成因和发展趋势分析。  4.4.2基础冲刷及掏空检测结果处理与数据分析应符合下列规定:  （1）检测人员现场对基础冲刷检测和基础淘空检测记录表进行校核。  （2）判断基础埋置深度是否满足设计时的最小埋置深度要求。计算淘空面积和占比,精确到1%。  （3）按现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对基础冲刷及淘空病害给出评定标度。  **5.提交成果及方式**  5.1桥梁检测单位：  分别提交本标包所检测桥梁检查评定报告、桥梁水下构件专项检测报告（以市为单元编制）以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以市为单元编制）、分报告（一桥一报告告单独成册），包括盖章、签字齐全的纸质报告一式4份，并提供以上报告的扫描电子版；运行10年以上大桥及特大桥（10座）的安全运行风险管理、隐患排查制度、风险辨识手册以及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  5.2 桥梁定期检查评定报告编制基本格式  桥梁检测单位应按照规范规定的检查方法，逐桥现场核查桥梁基本数据，核对“桥梁基本状况卡片”，当场填写“桥梁评定指标检查记录表”，逐孔逐部件对各类病害缺损进行检查量测拍照，绘制全桥病害展开示意图（标明病害位置、发展过程、量测数据等），实地判断损坏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等，对所有涉水桥台、墩柱必须进行照片。检查结束后应按照分层综合评定与单项指标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定，逐桥提交定期检查评定分析报告，并更新桥梁信息化管理系统。逐桥评定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概述检测工作背景、主要内容和检测设备仪器。  （2）逐桥说明路线桩号、长度、上下部结构形式、荷载等级、桥面系、主要材料构成等基本情况，附正侧面彩色照片。  （3）逐桥详细说明结构病害检查检测情况：包括主次要部件组成划分、各部件权重取值；详细定性和定量描述逐孔逐构件部件技术状况以及损坏病害发展过程。附：各类病害缺损照片，全桥病害展开示意图等。  （4）逐桥详细说明各构件、部件技术状况标度判定标准以及对比评定结果，说明上下部结构、桥面系、全桥总体技术状况评定计算过程以及评定结果，包含桥梁水下构件检测结果。  （5）逐桥提出小修保养、大中修加固方案对策建议，包括估算工程量和费用，交通管制措施等。  5.3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报告编制要求：  5.3.1桥梁水下构件检测结束后应以市为单位编提交专项检测报告，**对于同时进行定期检查评定及水下构件检测的桥梁，水下构件检测内容及结果还应作为一个单独章节加入进桥梁定期检查评定报告中，并参与桥梁总体技术状况评价。**  5.3.2检测报告应结论明确、用词规范、文字简练,对于容易混淆的术语和概念,以文字解释或图例、图像、图表说明。  5.3.3桥梁水下构件专项检测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1）项目概况,包括工程名称、桥梁建成时间、道路等级、设计荷载、桥梁结构形式、水下构件基本情况、所处水域环境及现状、上次水下构件检测时间（若有）及主要病害等。  （2）检测目的、范围、项目、依据和方法。  （3）检测人员、仪器和设备。  （4）水下构件编号、记录规则。  （5）各检测项目的检测数据和结果汇总,包括涉水墩柱、基础照片，典型病害的照片、文字说明及分布图,表观缺陷检测结果统计表。  （6）与以往检测数据和结果对比分析,说明病害成因及发展变化情况。  （7）对水下构件技术状况给出综合评价,并提出养护建议。  **6.其它要求**  6.1检测单位按照“一桥一报告”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工作后，还应以市为单元分别编制检查评定总报告、养护需求分析总报告以及水下构件专项检测报告，并提交评审验收的PPT汇报演示资料等，具体要求与采购人业主沟通协调确定。  6.2检测单位提供相关市公路（管理）局对开展本项目工作情况的评价、所检查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的意见和其它建议意见等（经各市公路局桥梁养护工程师、分管科室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3在质保期（合同服务期满后6个月）内，各市通过经常性检查发现已中标人定期检查检测评定的桥梁属于疑似四五类的，由中标人进行现场复查检查检测，复查检查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供应商合同价格内，不单独计量支付。  6.4合同期限内可能存在的桥梁道需要进行特殊检查、荷载试验等专项检查检测的，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费用另行协商解决。  **7.工作量及报价清单说明**  7.1工作量清单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本招标文件工作量清单中给定项目的编号、细目名称、单位、数量不允许增删调整，否则将按废标处理。  7.2工作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基础数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由中标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业主认可的工程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本项目：  7.2.1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作量与工作量清单中开列的工作量可能会发生变化，但不论某一项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多少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不做任何调整，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7.2.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新增某个项目，而且该项目在原工作量清单中并未存在时，其单价参照类似投标单价执行。  7.2.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冬季作业要求和公路桥梁检测工作的特殊性，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检测现场交通拥堵效率降低以及停滞而发生的费用。  7.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作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进出场、劳务、材料、搭建、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7.4第三方责任险中标人必须投保，投保额为100万元/次，次数不限，不单独报价，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7.5工作量清单中本合同项目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业主指令完成工作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7.6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工作及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项目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7.7工作量清单是和技术规范相对应的，因此，工作量清单中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7.8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生工作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予以修正。  7.9工作量清单中所列工作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7.10承包人用于本合同项目的驻地建设费用、交通管制费、标志及安全设施购置费，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7.11承包人用于本合同项目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7.12在工作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定金额归业主统筹使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经业主批准后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7.13检测水电、临时占地及开工前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7.14计量方法  用于支付已完项目的计量方法，应按合同条件中相应章节的“费用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7.15本项目中标单位的设施、设备、人员等费用应包含在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

采购包4：

标的名称：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一般桥隧）4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总体要求**  1.1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等标准规范，完成西安、商洛716座桥/45419.49延米一般桥梁定期检查评定和必要适应性评价，鼓励使用无人机等自动化快速检测装备进行检测；借助水下摄像机或蛙人对所负责区域内所有普通国道及各市公路局管养省道桥梁的涉水墩柱、基础进行现场检查，并完成采购需求的其它工作。  1.2 QL4标包检测清单见附件。  **2.技术规范与相关服务要求**  2.1安全、保畅措施  安全生产是效益的保证，也是进度的保证，为实施本合同项目需采取的安全保畅措施，应在现场常设专职安全员2名。该专职安全员应熟悉本项目的工作类型。  其工作任务，包括制定安全保护与事故预防措施和现场检查，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桥梁安全保护条例的实施情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和规定，学习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教育，增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作业时，检测人员身穿统一工作服，佩戴安全帽、着反光背心，停车检测时，摆放锥筒。使作业人员的安全具有很好的保证。支架作业时，要统一戴安全帽，系安全绳。由安全员现场监督执行。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2交通管制、标志及安全设施  采购人将通知养护管理单位，协调交警部门、路政执法部门部门协助进行交通管制等，但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中标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定摆放标志设施并保管使用。  2.3第三方责任保险  中标人必须投保第三方责任险，保险额度为100万元/次，次数不限，投保费不单独报价，计入投标报价中。  **3.桥梁技术状况检查评定**  3.1 总则  3.1.1检测内容包括：对业主指定的桥梁进行定期检查评定（含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下同）。通过本次全面检查评定，目的是进一步摸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的基本情况以及技术状况，同时，对国省干线公路重复路段、重合路段、城镇过境公路上的桥梁准确调查记录，最终形成按规范规定频次和工作内容开展定期检查评定工作的常态工作机制，及时为养护管理提供基础技术支撑。  3.1.2主要适用标准、规范为：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公路危旧桥梁排查和改造技术要求》（交通运输部）；  以及其它最新行业规范、标准。  3.1.3本项目桥梁的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诸如裂缝限制等数据）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上具体规定及方法列明，且其有关技术文件，检测数据均应按统一格式完整的归入桥梁养护技术档案。  3.1.4 桥梁检测过程所需要的各类表格以及填写要求，检测单位应与业主积极进行沟通达成一致，避免出现差错漏现象。  （1）已书面明确移交市政城建等单位，不再属于各市公路（管理）局管养范围内的国省道路段、原旧路、城区过境段的桥梁不进行检查检测（由各市公路局提供书面文件并与省公路局养护处沟通后确定）；正在实施的路网建设工程路段、正在维修加固的桥梁或列入维修加固计划的桥梁本次先不检测。  （2）尚未移交且属于各市公路（管理）局管养范围内的国省道原旧路、城区过境段桥梁，通过本次检查检测均单独分清注明和记录，并逐段画出主线与原路线、市政道路等的接线起讫桩号以及桥梁位置示意图，标注桥梁起讫桩号等。  （3）一级公路上桥梁大部分已分左右幅，本次招标未分左右幅的桥梁按一座对待，不另行增加计量长度。  （4）二、三级公路无论纵横向的桥型结构如何，均按一座对待评定技术状况等级，并计算计量支付长度。  3.1.5调查核实桥梁基础资料以及管理资料：包括设计施工图及竣工图、试验检测及科研资料、工程事故处理资料、结构位移或变形测试资料、观测点或监测点资料、交竣工验收资料等，并结合现场实测数据核查国桥库和统计年报基础数据准确性、一致性，形成对比问题清单。调查核实桥梁管理资料包括管养单位（市、县公路管理机构）、桥梁养护工程师等。  3.1.6调查桥梁检测经常性检查资料以及近年来相关特殊检测资料、限载限速、养护维修加固资料等。  以上资料均应书面或影像记录，作为桥梁基础数据和总体技术状况分析评定的重要依据，也是分析养护管理工作成效，提出下一步加强管理工作的重要支撑。  3.2桥梁定期检查评定  3.2.1定期检查需配备必要的检查工具或设备进行目测或量测检查，检测仪器和设备应有在检校有效期内的检校证书。检查时，应在确保自身安全及不影响桥下安全通行的前提下，尽量使用桥检车靠近结构，依次检查桥梁的各个构部件，注意发现异常情况和原有异常情况的发展变化;对有异常情况的结构，应在其适当位置做出标记，检查结果记录应量化。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桥梁基本状况卡片见《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附录A）。  （2） 当场填写“桥梁检查评定记录表”（见《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附录A），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做出技术状况评分。  （3） 实地判断缺损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  （4） 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应专项咨询论证并形成结论。  （5）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桥，提出处置的建议。  3.2.2桥面系构造的检查：  （1） 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裂缝（龟裂，纵横裂缝）、坑槽、波浪、桥头跳车、防水层漏水。  （2） 伸缩缝是否有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是否造成明显跳车。  （3） 护栏有无撞坏、断裂、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4） 桥面排水是否顺畅，泄水管是否完好、畅通，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锥坡桥头护岸有无冲蚀、塌陷。  （5） 桥上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是否损坏、老化、失效，是否需要更换。  （6） 桥上的路用通信、供电线路及设备是否完好。  3.2.3 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梁桥的检查：  （1）梁端头、底面是否损坏，箱形梁内是否有积水，通气是否良好。  （2）混凝土有无裂缝、渗水、表面风化、剥落、露筋和钢筋锈蚀，有无碱集料反应引起的整体龟裂现象。混凝土表面有无严重碳化。  （3）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筋的混凝土表面有无纵向裂缝。  （4）梁（板）式结构的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悬臂端牛腿或中间铰部位，钢构的固结处和桁架节点部位，混凝土是否开裂、缺损和出现钢筋锈蚀。  （5） 装配式梁桥应注意检查联结部位的缺损状况。  （6） 组合梁的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及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  （7） 横向联合构件是否开裂，连接钢板的焊缝有无锈蚀、断裂，边梁有无横移或向外倾斜。  3.2.4跨线桥的检查：  跨线桥的结构检查同其他一般公路桥梁。通道还应检查通道内有无积水，排水系统是否畅通。跨线桥下的道面是否完好，有无非法占用情况等。  3.2.5支座的检查：  （1） 支座组件是否完好、清洁，有无断裂、错位、脱空。  （2） 支承垫石是否有裂缝。  （3） 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过大的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之间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  （4） 四氟滑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四氟乙烯板是否完好，橡胶块是否滑出钢板。  （5） 盆式橡胶支座的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钢盆外露部分是否锈蚀，防尘罩是否完好。  （6） 支座是否丢失。  3.2.6 墩台与基础的检查；  （1） 墩台及基础有无滑动、倾斜、下沉或冻拔。  （2） 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  （3）混凝土墩台及帽梁有无冻胀、风化、开裂、剥落、露筋等。  （4） 石砌墩台有无砌块断裂、通缝脱开、变形，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防水层是否损坏。  （5） 墩台顶面是否清洁，伸缩缝处是否漏水。  （6） 基础下是否发生不许可的冲刷或淘空现象，扩大基础的地基有无侵蚀。桩基顶段在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有无冲刷磨损、颈缩、露筋，有无环状冻裂，是否受到污水、碱水或生物的腐蚀。  3.2.7调整构造物是否完好，功能是否适用，桥位段河床是否有明显的冲淤或漂浮物堵塞现象。  3.2.8桥梁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缺损均应在现场用油漆等将其范围及日期标记清楚。发现三类以上桥梁及有严重缺损和难以判明损坏原因和程度的桥梁，应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同时，对桥梁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地质、地形、地貌、河道、进出口仰坡、左右边坡等涉及安全运营的情况应进行详细描述和图片记录。  3.2.9桥梁检查后应提交下列文件：  （1） 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当天检查的桥梁现场记录，应在次日内整理成每座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  （2） 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3） 两张总体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片。上下游桥梁结构或长度不一致，或起止桩号不一致还要有下游侧立面照片，并标注清楚，定期检查报告中必须要包含所有涉水桥台、墩柱的照片。  （4） 定期检查报告。  （5） 根据检测结果，绘制并提交桥梁病害示意图。  （6） 协助管养单位将本次定检信息更新录入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桥梁管理系统。  **4.桥梁水下构件检测**  4.1检查目的：主要是借助水下摄像机或蛙人对桥梁的涉水墩柱、基础安全隐患进行现场检查，明确其缺陷的性质、部位、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提出维修建议或专项检查的建议，确保桥梁安全运营。  4.2主要检查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1）表观缺陷检测：混凝土结构包括构件的剥落、露筋、钢筋锈蚀、空洞、孔洞、冲蚀、腐蚀、裂缝等。圬工结构包括砌体破损、剥落、松动、变形、裂缝、灰缝脱落等。钢结构包括构件涂层劣化、锈蚀、焊缝开裂、裂缝、螺栓(铆钉)损失等。  （2）基础冲刷与掏空检测：有无冲刷的现象，明确冲刷深度是否大于设计值，造成地基失效等严重问题  4.3检测过程要求：  4.3.1表观缺陷检测要求：  （1）表观缺陷检测应在水下检测人员的指挥监督下,采用潜水员、水下机器人或其他专用平台抵近水下构件进行检测。  （2）宜采用钢直尺、钢卷尺、塞尺等测量各表观缺陷的范围和尺寸。  （3）应现场填写并核对桥梁水下构件表观缺陷检测记录表。  （4）表观缺陷检测应对各缺陷类型进行摄影记录,照片宜显示缺陷所处位置及局部特征。可采用清水箱、水下照明、成像声呐等设备获取清晰影像。  4.3.2基础冲刷与掏空检测要求：  （1）基础冲刷检测应对基础周边水深进行测量。  （2）基础冲刷测点的布置宜采用固定的径向网格模式,测点间距不大于1m。  （3）应现场填写桥梁水下构件基础冲刷检测记录表。  （4）浅基础淘空检测应采用测量杆、水下测距仪、钢卷尺等测量淘空范围和尺寸  （5）应现场填写桥梁水下构件基础淘空检测记录表。  4.4检测结果处理与数据分析要求：  4.4.1表观缺陷检测结果处理与数据分析应符合下列规定:  （1）检测人员现场对表观缺陷记录表进行校核。  （2）按现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的规定对表观缺陷病害给出评定标度。  （3）对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并对本次表观缺陷检测发现的病害进行成因和发展趋势分析。  4.4.2基础冲刷及掏空检测结果处理与数据分析应符合下列规定:  （1）检测人员现场对基础冲刷检测和基础淘空检测记录表进行校核。  （2）判断基础埋置深度是否满足设计时的最小埋置深度要求。计算淘空面积和占比,精确到1%。  （3）按现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对基础冲刷及淘空病害给出评定标度。  **5.提交成果及方式**  5.1桥梁检测单位：  分别提交本标包所检测桥梁检查评定报告、桥梁水下构件专项检测报告（以市为单元编制）以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以市为单元编制）、分报告（一桥一报告告单独成册），包括盖章、签字齐全的纸质报告一式4份，并提供以上报告的扫描电子版；运行10年以上大桥及特大桥（10座）的安全运行风险管理、隐患排查制度、风险辨识手册以及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  5.2 桥梁定期检查评定报告编制基本格式  桥梁检测单位应按照规范规定的检查方法，逐桥现场核查桥梁基本数据，核对“桥梁基本状况卡片”，当场填写“桥梁评定指标检查记录表”，逐孔逐部件对各类病害缺损进行检查量测拍照，绘制全桥病害展开示意图（标明病害位置、发展过程、量测数据等），实地判断损坏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等，对所有涉水桥台、墩柱必须进行照片。检查结束后应按照分层综合评定与单项指标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定，逐桥提交定期检查评定分析报告，并更新桥梁信息化管理系统。逐桥评定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概述检测工作背景、主要内容和检测设备仪器。  （2）逐桥说明路线桩号、长度、上下部结构形式、荷载等级、桥面系、主要材料构成等基本情况，附正侧面彩色照片。  （3）逐桥详细说明结构病害检查检测情况：包括主次要部件组成划分、各部件权重取值；详细定性和定量描述逐孔逐构件部件技术状况以及损坏病害发展过程。附：各类病害缺损照片，全桥病害展开示意图等。  （4）逐桥详细说明各构件、部件技术状况标度判定标准以及对比评定结果，说明上下部结构、桥面系、全桥总体技术状况评定计算过程以及评定结果，包含桥梁水下构件检测结果。  （5）逐桥提出小修保养、大中修加固方案对策建议，包括估算工程量和费用，交通管制措施等。  5.3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报告编制要求：  5.3.1桥梁水下构件检测结束后应以市为单位编提交专项检测报告，**对于同时进行定期检查评定及水下构件检测的桥梁，水下构件检测内容及结果还应作为一个单独章节加入进桥梁定期检查评定报告中，并参与桥梁总体技术状况评价。**  5.3.2检测报告应结论明确、用词规范、文字简练,对于容易混淆的术语和概念,以文字解释或图例、图像、图表说明。  5.3.3桥梁水下构件专项检测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1）项目概况,包括工程名称、桥梁建成时间、道路等级、设计荷载、桥梁结构形式、水下构件基本情况、所处水域环境及现状、上次水下构件检测时间（若有）及主要病害等。  （2）检测目的、范围、项目、依据和方法。  （3）检测人员、仪器和设备。  （4）水下构件编号、记录规则。  （5）各检测项目的检测数据和结果汇总,包括涉水墩柱、基础照片，典型病害的照片、文字说明及分布图,表观缺陷检测结果统计表。  （6）与以往检测数据和结果对比分析,说明病害成因及发展变化情况。  （7）对水下构件技术状况给出综合评价,并提出养护建议。  **6.其它要求**  6.1检测单位按照“一桥一报告”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工作后，还应以市为单元分别编制检查评定总报告、养护需求分析总报告以及水下构件专项检测报告，并提交评审验收的PPT汇报演示资料等，具体要求与采购人业主沟通协调确定。  6.2检测单位提供相关市公路（管理）局对开展本项目工作情况的评价、所检查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的意见和其它建议意见等（经各市公路局桥梁养护工程师、分管科室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3在质保期（合同服务期满后6个月）内，各市通过经常性检查发现已中标人定期检查检测评定的桥梁属于疑似四五类的，由中标人进行现场复查检查检测，复查检查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供应商合同价格内，不单独计量支付。  6.4合同期限内可能存在的桥梁道需要进行特殊检查、荷载试验等专项检查检测的，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费用另行协商解决。  **7.工作量及报价清单说明**  7.1工作量清单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本招标文件工作量清单中给定项目的编号、细目名称、单位、数量不允许增删调整，否则将按废标处理。  7.2工作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基础数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由中标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业主认可的工程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本项目：  7.2.1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作量与工作量清单中开列的工作量可能会发生变化，但不论某一项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多少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不做任何调整，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7.2.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新增某个项目，而且该项目在原工作量清单中并未存在时，其单价参照类似投标单价执行。  7.2.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冬季作业要求和公路桥梁检测工作的特殊性，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检测现场交通拥堵效率降低以及停滞而发生的费用。  7.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作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进出场、劳务、材料、搭建、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7.4第三方责任险中标人必须投保，投保额为100万元/次，次数不限，不单独报价，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7.5工作量清单中本合同项目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业主指令完成工作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7.6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工作及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项目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7.7工作量清单是和技术规范相对应的，因此，工作量清单中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7.8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生工作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予以修正。  7.9工作量清单中所列工作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7.10承包人用于本合同项目的驻地建设费用、交通管制费、标志及安全设施购置费，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7.11承包人用于本合同项目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7.12在工作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定金额归业主统筹使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经业主批准后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7.13检测水电、临时占地及开工前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7.14计量方法  用于支付已完项目的计量方法，应按合同条件中相应章节的“费用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7.15本项目中标单位的设施、设备、人员等费用应包含在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

采购包5：

标的名称：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一般桥隧）5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总体要求**  1.1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等标准规范，完成西安、宝鸡、咸阳、延安、榆林境内78座/56379.19延米隧道定期检查评定和采购需求的其它工作；鼓励使用隧道智能检测车等自动化快速检测装备进行检测（其中，土建设施、机电设施、其他工程设施三项全部检测的隧道19座/15339延米；仅检测土建设施、其他工程设施的隧道3座/590.5延米；仅检测机电设施的隧道56座/40449.69延米）。  1.2 SD1标包检测清单见附件。  **2.技术规范与相关服务要求**  2.1安全、保畅措施  安全生产是效益的保证，也是进度的保证，为实施本合同项目需采取的安全保畅措施，应在现场常设专职安全员2名。该专职安全员应熟悉本项目的工作类型。  其工作任务，包括制定安全保护与事故预防措施和现场检查，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桥梁安全保护条例的实施情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和规定，学习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教育，增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作业时，检测人员身穿统一工作服，佩戴安全帽、着反光背心，停车检测时，摆放锥筒。使作业人员的安全具有很好的保证。支架作业时，要统一戴安全帽，系安全绳。由安全员现场监督执行。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2交通管制、标志及安全设施  采购人将通知养护管理单位，协调交警部门、路政执法部门部门协助进行交通管制等，但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中标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定摆放标志设施并保管使用。  2.3第三方责任保险  中标人必须投保第三方责任险，保险额度为100万元/次，次数不限，投保费不单独报价，计入投标报价中。  **3.隧道技术状况检查评定**  3.1 总则  3.1.1检测内容包括：对业主指定的隧道进行检查评定。通过本次全面检查评定，目的是进一步摸清各市公路（管理）局管养的普通干线公路隧道的基本情况以及技术状况，同时，对国省干线公路重复路段、重合路段、城镇过境公路上的隧道准确调查记录，最终形成按规范规定频次和工作内容开展定期检查评定工作的常态工作机制，及时为养护管理提供基础技术支撑。  3.1.2主要适用标准、规范为：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以及其它最新行业规范、标准。  3.1.3本项目隧道的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上具体规定及方法列明，且其有关技术文件，检测数据均应按统一格式完整的归入隧道养护技术档案，确保本次检测数据能够直接导入该管理系统中。  3.1.4 隧道检测过程所需要的各类表格以及填写要求，检测单位应与业主积极进行沟通达成一致，避免出现差错漏现象。  （1）已书面明确移交市政城建等单位，不再属于各市公路（管理）局管养范围内的国省道路段、原旧路、城区过境段的隧道不进行检查检测（由各市公路局提供书面文件并与省公路局养护处沟通后确定）；正在实施的路网建设工程路段、正在维修加固的隧道或列入维修加固计划的隧道本次先不检测，待项目交工后进行检查评定（具体由中标人及时与各市公路局沟通，由采购人确定）。  （2）尚未移交且属于各市公路（管理）局管养范围内的国省道原旧路、城区过境段隧道，通过本次检查检测均单独分清注明和记录，并逐段画出主线与原路线、市政道路等的接线起讫桩号以及隧道位置示意图，标注隧道起讫桩号等。  （3）一级公路上隧道大部分已分左右幅，本次招标未分左右幅的隧道按一座对待，不另行增加计量长度。  3.1.5调查核实隧道基础资料以及管理资料：包括设计施工图及竣工图、试验检测及科研资料、工程事故处理资料、结构位移或变形测试资料、观测点或监测点资料、交竣工验收资料等，并结合现场实测数据核查国隧库和统计年报基础数据准确性、一致性，形成对比问题清单。调查核实隧道管理资料包括管养单位（市、县公路管理机构）、“六级责任人”姓名职位等。  3.1.6调查隧道检测经常性检查资料以及近年来相关特殊检测资料、限载限速、养护维修加固资料等。  以上资料均应书面或影像记录，作为隧道基础数据和总体技术状况分析评定的重要依据，也是分析养护管理工作成效，提出下一步加强管理工作的重要支撑。  3.2隧道检测  3.2.1采用步行方式，配备必要的检查工具或设备，进行目测或量测检查。检测仪器和设备应有在检校有效期内的检校证书。检查时，应尽量靠近结构，依次检查所抽检的各个结构部位，注意发现异常情况和原有异常情况的发展变化，对有异常情况的结构，应在其适当位置做出标记，检查结果记录应量化。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检查结果及时填入“隧道定期检查记录表”（ 见《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附录）。  (2) 检查数据及病害绘入“隧道展示图” （ 见《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附录）。  (3) 详细、准确的记录各类结构和机电设施及其它工程设施的基本技术状况，分析病害成因，给出判定结论。  (4) 对需要进一步查明某些破损或病害详细情况的结构，提出专项检查的要求。  3.2.2土建结构检查的内容按《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表4.4.5《定期检查内容表》及其相关规定执行。检查结果应当场填入“定期检查记录表”（附录A.0.2），将检查数据及 病害绘入“隧道展示图”（附录A.0.3），发现评定状况值为2以上的情况，应做影像记录，并详细、准确的记录缺损或病害状况，分析成因，对结构物的技术状况进行评定。  3.2.3隧道检查中，对于有异常情况的结构，应在适当位置标记清楚。有严重缺损和难以判明损坏原因和程度的结构，应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检查结果尽可能量化。机电设施及其他工程设施，严格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规定执行，并按照附录C、附录D等规定标准进行技术状况评定。  3.2.4隧道检查后应提交下列文件：  (1) 隧道定期检查记录表。当天检查的隧道现场记录，应在次日内整理成每座隧道定期检查记录表。  (2) 典型异常情况的照片及说明。异常情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其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3) 两张洞口照片。隧道起终点洞口正面照片各一张，并标注清楚。  (4) 绘制隧道展示图。  (5) 定期检查报告。  3.2.5协助管养单位将本次定检信息更新录入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隧道管理系统。  检测过程中，业主单位对检测质量将随机进行抽查。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前，检测方应把病害情况、等级评定等有关问题向业主及时汇报，双方进行技术交流，必要时进行方案研讨。  检测过程中，业主单位将派隧道工程师现场跟随检测，对检测全过程进行检查督导，同时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将派驻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检测单位工作开展情况。隧道检测工作在隧道所在地完成，要求检测单位加强与隧道所在市公路管理局沟通，对有争议的评定结果要逐一说明情况，并附详细的病害图片说明。  **4.提交成果及方式**  4.1隧道检测单位：分别提交本标包所检测隧道检查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以市为单元编制）、分报告（一隧一报告单独成册），包括盖章、签字齐全的纸质报告一式4份，并提供以上报告的扫描电子版；运行5年以上长隧道（5座）的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以及风险辨识手册。  4.2隧道检测单位应按照规范规定的检查方法，逐隧现场核查隧道基本数据，核对“隧道基本状况卡片”，当场填写“隧道定期检查记录表”，对各类病害缺损进行检查量测拍照，判断损坏原因，绘制全隧病害展开示意图（标明病害位置、发展过程、量测数据等）。检查结束后应提交土建结构和机电及其它设施定期检查评定分析报告，并及时更新隧道信息化管理系统。逐隧评定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概述检测工作背景、主要内容和检测设备仪器。  （2）逐隧说明路线桩号、长度、路面结构、主要材料构成等基本情况，附进出洞口彩色照片。  （3）逐隧详细说明洞口、洞门、衬砌、路面、检修道、排水系统、吊顶、内装等土建结构和机电及其它设施病害检查检测情况，详细定性和定量描述技术状况以及损坏病害发展过程，特别是外荷载作用、材料劣化和渗漏水方面，附：各类病害缺损照片，全隧病害展开示意图等。  （4）逐隧详细说明技术状况判定标准以及对比评价功能状态，说明确定技术状况评定结果情况。  （5）逐隧提出对策建议，包括小修保养、大中修加固方案以及估算工程量和费用，交通管制措施等。  5.其它要求  5.1检测单位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工作后，还应以市公路局、市交通运输局（新增国道）为单元分别编制检查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总报告、以县为单元提供分报告和拟提交评审验收的PPT汇报演示资料等，具体要求与采购人业主沟通协调确定。  5.2检测单位提供相关市公路管理局对开展本项目工作情况的评价、所检查评定隧道技术状况的意见和其它建议意见等（经各市公路管理局隧道工程师、分管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3在质保期（合同服务期满后6个月）内，各市通过经常性检查发现已经中标人定期检查检测评定的隧道，属于疑似四五类的，由中标人进行现场复查检查检测，复查检查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供应商合同价格内，不单独计量支付。  5.4合同期限内可能存在的隧道需要进行特殊检查、荷载试验等专项检查检测的，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费用另行协商解决。  6.工作量及报价清单说明  6.1工作量清单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本招标文件工作量清单中给定项目的编号、细目名称、单位、数量不允许增删调整，否则将按废标处理。  6.2工作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基础数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由中标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业主认可的工程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本项目：  6.2.1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作量与工作量清单中开列的工作量可能会发生变化，但不论某一项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多少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不做任何调整，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6.2.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新增某个项目，而且该项目在原工作量清单中并未存在时，其单价参照类似投标单价执行。  6.2.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冬季作业要求和公路隧道检测工作的特殊性，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检测现场交通拥堵效率降低以及停滞而发生的费用。  6.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作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进出场、劳务、材料、搭建、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6.4第三方责任险中标人必须投保，投保额为100万元/次，次数不限，不单独报价，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6.5工作量清单中本合同项目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业主指令完成工作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6.6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工作及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项目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6.7工作量清单是和技术规范相对应的，因此，工作量清单中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6.8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生工作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予以修正。  6.9工作量清单中所列工作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6.10承包人用于本合同项目的驻地建设费用、交通管制费、标志及安全设施购置费，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6.11承包人用于本合同项目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6.12在工作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定金额归业主统筹使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经业主批准后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6.13检测水电、临时占地及开工前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6.14计量方法  用于支付已完项目的计量方法，应按合同条件中相应章节的“费用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6.15本项目中标单位的设施、设备、人员等费用应包含在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

采购包6：

标的名称：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一般桥隧）6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总体要求**  1.1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等标准规范，完成铜川、汉中、安康、商洛、韩城境内99座/36032.8延米定期检查评定及采购需求的其它工作，鼓励使用隧道智能检测车等自动化快速检测装备进行检测（其中，土建设施、机电设施、其他工程设施三项全部检测的隧道40座/20174.9延米；仅检测土建设施、其他工程设施的隧道46座/6332.2延米；仅检测机电设施的隧道13座/9525.7延米）。  1.2 SD2标包检测清单见附件。  **2.技术规范与相关服务要求**  2.1安全、保畅措施  安全生产是效益的保证，也是进度的保证，为实施本合同项目需采取的安全保畅措施，应在现场常设专职安全员2名。该专职安全员应熟悉本项目的工作类型。  其工作任务，包括制定安全保护与事故预防措施和现场检查，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桥梁安全保护条例的实施情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和规定，学习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教育，增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作业时，检测人员身穿统一工作服，佩戴安全帽、着反光背心，停车检测时，摆放锥筒。使作业人员的安全具有很好的保证。支架作业时，要统一戴安全帽，系安全绳。由安全员现场监督执行。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2交通管制、标志及安全设施  采购人将通知养护管理单位，协调交警部门、路政执法部门部门协助进行交通管制等，但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中标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定摆放标志设施并保管使用。  2.3第三方责任保险  中标人必须投保第三方责任险，保险额度为100万元/次，次数不限，投保费不单独报价，计入投标报价中。  **3.隧道技术状况检查评定**  3.1 总则  3.1.1检测内容包括：对业主指定的隧道进行检查评定。通过本次全面检查评定，目的是进一步摸清各市公路（管理）局管养的普通干线公路隧道的基本情况以及技术状况，同时，对国省干线公路重复路段、重合路段、城镇过境公路上的隧道准确调查记录，最终形成按规范规定频次和工作内容开展定期检查评定工作的常态工作机制，及时为养护管理提供基础技术支撑。  3.1.2主要适用标准、规范为：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以及其它最新行业规范、标准。  3.1.3本项目隧道的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上具体规定及方法列明，且其有关技术文件，检测数据均应按统一格式完整的归入隧道养护技术档案，确保本次检测数据能够直接导入该管理系统中。  3.1.4 隧道检测过程所需要的各类表格以及填写要求，检测单位应与业主积极进行沟通达成一致，避免出现差错漏现象。  （1）已书面明确移交市政城建等单位，不再属于各市公路（管理）局管养范围内的国省道路段、原旧路、城区过境段的隧道不进行检查检测（由各市公路局提供书面文件并与省公路局养护处沟通后确定）；正在实施的路网建设工程路段、正在维修加固的隧道或列入维修加固计划的隧道本次先不检测，待项目交工后进行检查评定（具体由中标人及时与各市公路局沟通，由采购人确定）。  （2）尚未移交且属于各市公路（管理）局管养范围内的国省道原旧路、城区过境段隧道，通过本次检查检测均单独分清注明和记录，并逐段画出主线与原路线、市政道路等的接线起讫桩号以及隧道位置示意图，标注隧道起讫桩号等。  （3）一级公路上隧道大部分已分左右幅，本次招标未分左右幅的隧道按一座对待，不另行增加计量长度。  3.1.5调查核实隧道基础资料以及管理资料：包括设计施工图及竣工图、试验检测及科研资料、工程事故处理资料、结构位移或变形测试资料、观测点或监测点资料、交竣工验收资料等，并结合现场实测数据核查国隧库和统计年报基础数据准确性、一致性，形成对比问题清单。调查核实隧道管理资料包括管养单位（市、县公路管理机构）、“六级责任人”姓名职位等。  3.1.6调查隧道检测经常性检查资料以及近年来相关特殊检测资料、限载限速、养护维修加固资料等。  以上资料均应书面或影像记录，作为隧道基础数据和总体技术状况分析评定的重要依据，也是分析养护管理工作成效，提出下一步加强管理工作的重要支撑。  3.2隧道检测  3.2.1采用步行方式，配备必要的检查工具或设备，进行目测或量测检查。检测仪器和设备应有在检校有效期内的检校证书。检查时，应尽量靠近结构，依次检查所抽检的各个结构部位，注意发现异常情况和原有异常情况的发展变化，对有异常情况的结构，应在其适当位置做出标记，检查结果记录应量化。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检查结果及时填入“隧道定期检查记录表”（ 见《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附录）。  (2) 检查数据及病害绘入“隧道展示图” （ 见《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附录）。  (3) 详细、准确的记录各类结构和机电设施及其它工程设施的基本技术状况，分析病害成因，给出判定结论。  (4) 对需要进一步查明某些破损或病害详细情况的结构，提出专项检查的要求。  3.2.2土建结构检查的内容按《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表4.4.5《定期检查内容表》及其相关规定执行。检查结果应当场填入“定期检查记录表”（附录A.0.2），将检查数据及 病害绘入“隧道展示图”（附录A.0.3），发现评定状况值为2以上的情况，应做影像记录，并详细、准确的记录缺损或病害状况，分析成因，对结构物的技术状况进行评定。  3.2.3隧道检查中，对于有异常情况的结构，应在适当位置标记清楚。有严重缺损和难以判明损坏原因和程度的结构，应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检查结果尽可能量化。机电设施及其他工程设施，严格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规定执行，并按照附录C、附录D等规定标准进行技术状况评定。  3.2.4隧道检查后应提交下列文件：  (1) 隧道定期检查记录表。当天检查的隧道现场记录，应在次日内整理成每座隧道定期检查记录表。  (2) 典型异常情况的照片及说明。异常情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其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3) 两张洞口照片。隧道起终点洞口正面照片各一张，并标注清楚。  (4) 绘制隧道展示图。  (5) 定期检查报告。  3.2.5协助管养单位将本次定检信息更新录入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隧道管理系统。  检测过程中，业主单位对检测质量将随机进行抽查。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前，检测方应把病害情况、等级评定等有关问题向业主及时汇报，双方进行技术交流，必要时进行方案研讨。  检测过程中，业主单位将派隧道工程师现场跟随检测，对检测全过程进行检查督导，同时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将派驻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检测单位工作开展情况。隧道检测工作在隧道所在地完成，要求检测单位加强与隧道所在市公路管理局沟通，对有争议的评定结果要逐一说明情况，并附详细的病害图片说明。  **4.提交成果及方式**  4.1隧道检测单位：分别提交本标包所检测隧道检查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以市为单元编制）、分报告（一隧一报告单独成册），包括盖章、签字齐全的纸质报告一式4份，并提供以上报告的扫描电子版；运行5年以上长隧道（5座）的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以及风险辨识手册。  4.2隧道检测单位应按照规范规定的检查方法，逐隧现场核查隧道基本数据，核对“隧道基本状况卡片”，当场填写“隧道定期检查记录表”，对各类病害缺损进行检查量测拍照，判断损坏原因，绘制全隧病害展开示意图（标明病害位置、发展过程、量测数据等）。检查结束后应提交土建结构和机电及其它设施定期检查评定分析报告，并及时更新隧道信息化管理系统。逐隧评定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概述检测工作背景、主要内容和检测设备仪器。  （2）逐隧说明路线桩号、长度、路面结构、主要材料构成等基本情况，附进出洞口彩色照片。  （3）逐隧详细说明洞口、洞门、衬砌、路面、检修道、排水系统、吊顶、内装等土建结构和机电及其它设施病害检查检测情况，详细定性和定量描述技术状况以及损坏病害发展过程，特别是外荷载作用、材料劣化和渗漏水方面，附：各类病害缺损照片，全隧病害展开示意图等。  （4）逐隧详细说明技术状况判定标准以及对比评价功能状态，说明确定技术状况评定结果情况。  （5）逐隧提出对策建议，包括小修保养、大中修加固方案以及估算工程量和费用，交通管制措施等。  5.其它要求  5.1检测单位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工作后，还应以市公路局、市交通运输局（新增国道）为单元分别编制检查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总报告、以县为单元提供分报告和拟提交评审验收的PPT汇报演示资料等，具体要求与采购人业主沟通协调确定。  5.2检测单位提供相关市公路管理局对开展本项目工作情况的评价、所检查评定隧道技术状况的意见和其它建议意见等（经各市公路管理局隧道工程师、分管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3在质保期（合同服务期满后6个月）内，各市通过经常性检查发现已经中标人定期检查检测评定的隧道，属于疑似四五类的，由中标人进行现场复查检查检测，复查检查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供应商合同价格内，不单独计量支付。  5.4合同期限内可能存在的隧道需要进行特殊检查、荷载试验等专项检查检测的，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费用另行协商解决。  6.工作量及报价清单说明  6.1工作量清单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本招标文件工作量清单中给定项目的编号、细目名称、单位、数量不允许增删调整，否则将按废标处理。  6.2工作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基础数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由中标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业主认可的工程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本项目：  6.2.1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作量与工作量清单中开列的工作量可能会发生变化，但不论某一项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多少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不做任何调整，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6.2.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新增某个项目，而且该项目在原工作量清单中并未存在时，其单价参照类似投标单价执行。  6.2.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冬季作业要求和公路隧道检测工作的特殊性，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检测现场交通拥堵效率降低以及停滞而发生的费用。  6.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作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进出场、劳务、材料、搭建、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6.4第三方责任险中标人必须投保，投保额为100万元/次，次数不限，不单独报价，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6.5工作量清单中本合同项目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业主指令完成工作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6.6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工作及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项目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6.7工作量清单是和技术规范相对应的，因此，工作量清单中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6.8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生工作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予以修正。  6.9工作量清单中所列工作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6.10承包人用于本合同项目的驻地建设费用、交通管制费、标志及安全设施购置费，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6.11承包人用于本合同项目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6.12在工作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定金额归业主统筹使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经业主批准后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6.13检测水电、临时占地及开工前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6.14计量方法  用于支付已完项目的计量方法，应按合同条件中相应章节的“费用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6.15本项目中标单位的设施、设备、人员等费用应包含在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

采购包7：

标的名称：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一般桥隧）7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服务要求**  对QL标包制定的定期检查工作方案进行审查；对完成的定期检查报告、水下构件检测专项报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并监督修改完善；对制定的桥梁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风险辨识手册、应急预案，针对性的养护手册以及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进行审查；派驻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检测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外业检测发现的主要受力部构件病害异常数据审查并组织检测单位进行核查，出具外业核查报告；审核汇总各桥梁标包编制的检查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编制形成全省桥梁检查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总报告。  **2.技术规范**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公路危旧桥梁排查和改造技术要求》（交通运输部）；  以及其它最新行业规范、标准。  **3.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提**  提交技术咨询报告及全省桥梁养护需求分析总报告。 |

采购包8：

标的名称：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一般桥隧）8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服务要求**  对SD标包制定的定期检查工作方案进行审查；对完成的定期检查报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并监督修改完善；对制定的隧道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风险辨识手册、应急预案，针对性的养护手册以及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进行审查；派驻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检测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外业检测发现的主要受力部构件病害异常数据审查并组织检测单位进行核查，出具外业核查报告；审核汇总各隧道标包编制的检查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编制形成全省隧道检查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总报告。  **2.技术规范**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以及其它最新行业规范、标准。  **3.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提交**  提交技术咨询报告及全省隧道养护需求分析总报告。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包2：

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包3：

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包4：

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包5：

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包6：

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包7：

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包8：

满足采购人需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包2：

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包3：

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包4：

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包5：

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包6：

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包7：

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包8：

满足采购人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包2：

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包3：

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包4：

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包5：

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包6：

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包7：

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包8：

满足采购人需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12-31（项目履约验收后6个月为质保期）

采购包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12-31（项目履约验收后6个月为质保期）

采购包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12-31（项目履约验收后6个月为质保期）

采购包4：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12-31（项目履约验收后6个月为质保期）

采购包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12-31（项目履约验收后6个月为质保期）

采购包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12-31（项目履约验收后6个月为质保期）

采购包7：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12-31（项目履约验收后6个月为质保期）

采购包8：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12-31（项目履约验收后6个月为质保期）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3：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4：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5：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6：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7：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8：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标准：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以及我省桥梁养护管理相关规定。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成果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审查及履约验收。 2.本项目考核分为技术审查和履约验收。由供应商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成果并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并经采购人确认提供的成果能够达到合同要求后，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合格后，供应商需按照《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有关规定准备履约验收资料并向供应商申请履约验收，经陕西省公路局采购委员会验收合格后，填写《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服务类）》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该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采购包2：

1.验收标准：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以及我省桥梁养护管理相关规定。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成果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审查及履约验收。 2.本项目考核分为技术审查和履约验收。由供应商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成果并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并经采购人确认提供的成果能够达到合同要求后，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合格后，供应商需按照《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有关规定准备履约验收资料并向供应商申请履约验收，经陕西省公路局采购委员会验收合格后，填写《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服务类）》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该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采购包3：

1.验收标准：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以及我省桥梁养护管理相关规定。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成果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审查及履约验收。 2.本项目考核分为技术审查和履约验收。由供应商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成果并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并经采购人确认提供的成果能够达到合同要求后，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合格后，供应商需按照《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有关规定准备履约验收资料并向供应商申请履约验收，经陕西省公路局采购委员会验收合格后，填写《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服务类）》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该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采购包4：

1.验收标准：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以及我省桥梁养护管理相关规定。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成果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审查及履约验收。 2.本项目考核分为技术审查和履约验收。由供应商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成果并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并经采购人确认提供的成果能够达到合同要求后，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合格后，供应商需按照《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有关规定准备履约验收资料并向供应商申请履约验收，经陕西省公路局采购委员会验收合格后，填写《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服务类）》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该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采购包5：

1.验收标准：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以及我省隧道养护管理相关规定。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成果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审查及履约验收。 2.本项目考核分为技术审查和履约验收。由供应商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成果并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并经采购人确认提供的成果能够达到合同要求后，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合格后，供应商需按照《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有关规定准备履约验收资料并向供应商申请履约验收，经陕西省公路局采购委员会验收合格后，填写《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服务类）》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该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采购包6：

1.验收标准：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梁养护技术规范》以及我省隧道养护管理相关规定。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成果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审查及履约验收。 2.本项目考核分为技术审查和履约验收。由供应商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成果并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并经采购人确认提供的成果能够达到合同要求后，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合格后，供应商需按照《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有关规定准备履约验收资料并向供应商申请履约验收，经陕西省公路局采购委员会验收合格后，填写《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服务类）》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该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采购包7：

1.验收标准：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以及我省隧道养护管理相关规定。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成果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审查及履约验收。 2.本项目考核分为技术审查和履约验收。由供应商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成果并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并经采购人确认提供的成果能够达到合同要求后，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合格后，供应商需按照《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有关规定准备履约验收资料并向供应商申请履约验收，经陕西省公路局采购委员会验收合格后，填写《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服务类）》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该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采购包8：

1.验收标准：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以及我省隧道养护管理相关规定。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成果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审查及履约验收。 2.本项目考核分为技术审查和履约验收。由供应商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成果并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并经采购人确认提供的成果能够达到合同要求后，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合格后，供应商需按照《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有关规定准备履约验收资料并向供应商申请履约验收，经陕西省公路局采购委员会验收合格后，填写《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服务类）》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该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采购包4：

分期付款

采购包5：

分期付款

采购包6：

分期付款

采购包7：

分期付款

采购包8：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根据合同金额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并经甲方技术审查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采购人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并支付剩余价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根据合同金额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并经甲方技术审查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采购人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并支付剩余价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根据合同金额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并经甲方技术审查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采购人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并支付剩余价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4：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根据合同金额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4：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并经甲方技术审查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采购人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并支付剩余价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5：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根据合同金额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5：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并经甲方技术审查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采购人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并支付剩余价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6：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根据合同金额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6：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并经甲方技术审查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采购人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并支付剩余价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7：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根据合同金额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7：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并经甲方技术审查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8：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根据合同金额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8：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并经甲方技术审查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如供应商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每逾期1日，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25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供应商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事故，采购人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予以查处，同时，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惩罚性违约金。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采购包2：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如供应商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每逾期1日，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25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供应商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事故，采购人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予以查处，同时，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惩罚性违约金。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采购包3：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如供应商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每逾期1日，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25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供应商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事故，采购人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予以查处，同时，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惩罚性违约金。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采购包4：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如供应商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每逾期1日，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25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供应商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事故，采购人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予以查处，同时，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惩罚性违约金。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采购包5：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如供应商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每逾期1日，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25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供应商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事故，采购人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予以查处，同时，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惩罚性违约金。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采购包6：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如供应商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每逾期1日，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25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供应商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事故，采购人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予以查处，同时，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惩罚性违约金。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采购包7：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如供应商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每逾期1日，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25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供应商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事故，采购人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予以查处，同时，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惩罚性违约金。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采购包8：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如供应商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每逾期1日，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25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供应商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事故，采购人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予以查处，同时，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惩罚性违约金。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5其他要求**

3.4.1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完成采购。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4.2本项目允许同一投标人获取不同标包的招标文件，并同时参加多个标包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标包序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评审各个标包，同一投标人只能最多被推荐为一个标包（标包序号靠前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被之前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之后标包的投标，但不能被推荐为之后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因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服务，故不涉及采购产品认证证书等。故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有关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产品品牌等描述及要求无需提供和响应。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 | 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专项类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省部级以上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具有桥梁检测能力）；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标包不允许组成联合体投标。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 | 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专项类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省部级以上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具有桥梁检测能力）；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标包不允许组成联合体投标。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 | 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专项类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省部级以上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具有桥梁检测能力）；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标包不允许组成联合体投标。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 | 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专项类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省部级以上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具有桥梁检测能力）；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标包不允许组成联合体投标。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 | 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企业资质 | 采用独立形式投标: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专项类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资质；且同时持有的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专项资质或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中包含有隧道机电参数试验检测项目;同时具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省部级以上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具有隧道测能力);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联合体成员不得承担相同工作)，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专项类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资质；联合体另一成员持有的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专项资质或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中包含有隧道机电参数试验检测项目；联合体成员须具备有效的相应省级及以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 |
| 5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标包允许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 | 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企业资质 | 采用独立形式投标: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专项类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资质；且同时持有的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专项资质或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中包含有隧道机电参数试验检测项目;同时具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省部级以上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具有隧道测能力);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联合体成员不得承担相同工作)，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专项类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资质；联合体另一成员持有的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专项资质或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中包含有隧道机电参数试验检测项目；联合体成员须具备有效的相应省级及以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 |
| 5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标包允许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 | 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专项类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省部级以上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具有桥梁检测能力）；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标包不允许组成联合体投标。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 | 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专项类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省部级以上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具有隧道检测能力）；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标包不允许组成联合体投标。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7：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8：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采购包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5：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6：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7：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8：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人员 | 1.项目负责人（6分），1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公路相关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担任过100座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项目负责人，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4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20座桥梁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6分。 2.技术负责人（6分），1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担任过100座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技术负责人，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4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20座桥梁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6分。 3.检测工程师（6分），至少8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均持有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4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同条件人员1人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6分。 备注：1.所有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需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ttiis.cn/）中能够有效查询，无法查询的视为无效响应，附截图。 2.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职称、注册的试验检测资格等证书复印件）。 3.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加盖甲方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签署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文件或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 4.同一人不得同时担任不同职务。 | 18.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团队 |
| 项目总体实施思路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思路，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实施重难点理解、项目实施总体流程及思路。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陕西省地理特征及桥梁管养实际，提出针对性措施； 3.可实施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 1.项目概况：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项目实施重难点理解：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3.项目实施总体流程及思路：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安排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组织架构及人员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搭建组织架构及人员部署； 3.合理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安排合理。 （三）赋分标准 1.组织架构：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人员安排：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检测内容及方法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检测内容及方法，包括：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设备。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检测内容，针对性提出检测方法； （三）赋分标准 1.检测内容：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检测方法：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3.检测设备：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及计划安排合理； （三）赋分标准 1.工作方案：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进度计划安排：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质量控制及安全保障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安全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措施； 3.合理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合理可实施。 （三）赋分标准 1.质量控制措施：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安全保障措施：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养护需求分析报告以及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制度办法编制标准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养护需求分析报告、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风险辨识手册、养护手册、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制定标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措施； 3.合理性：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 （三）赋分标准 1.养护需求分析报告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3.风险辨识手册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4.养护手册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5.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6.应急预案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后续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后续服务方案； 2.合理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合理可实施。 （三）赋分标准 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意见建议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及桥隧日常管养的意见建议。 （二）评审标准 合理性：紧扣本项目及陕西省桥隧管养现状，建议合理可实施。 （三）赋分标准 满分2分。每提出一条完全满足评分标准的意见建议得0.5分，否则得0分。 | 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设备 | 1.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桥梁检测车至少1台，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4分。 注：提供检测车产权原始发票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为自有设备，否则按不满足对待。 | 4.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1.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200座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检测评定项目，得8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1个20座桥梁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检测评定项目加2分，最多加10分，满分18分。 注：1.需提供合同文件或加盖甲方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2.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3.相同业绩不重复加分。 | 18.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对最低价符合扣除条件的企业按照最低价扣除10%后的最终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满分15分。 | 1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1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人员 | 1.项目负责人（6分），1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公路相关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担任过100座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项目负责人，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4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20座桥梁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6分。 2.技术负责人（6分），1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担任过100座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技术负责人，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4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20座桥梁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6分。 3.检测工程师（6分），至少8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均持有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4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同条件人员1人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6分。 备注：1.所有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需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ttiis.cn/）中能够有效查询，无法查询的视为无效响应，附截图。 2.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职称、注册的试验检测资格等证书复印件）。 3.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加盖甲方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签署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文件或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 。 4.同一人不得同时担任不同职务。 | 18.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团队 |
| 项目总体实施思路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思路，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实施重难点理解、项目实施总体流程及思路。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陕西省地理特征及桥梁管养实际，提出针对性措施； 3.可实施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 1.项目概况：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项目实施重难点理解：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3.项目实施总体流程及思路：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安排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组织架构及人员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搭建组织架构及人员部署； 3.合理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安排合理。 （三）赋分标准 1.组织架构：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人员安排：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检测内容及方法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检测内容及方法，包括：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设备。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检测内容，针对性提出检测方法； （三）赋分标准 1.检测内容：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检测方法：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3.检测设备：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及计划安排合理； （三）赋分标准 1.工作方案：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进度计划安排：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质量控制及安全保障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安全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措施； 3.合理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合理可实施。 （三）赋分标准 1.质量控制措施：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安全保障措施：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养护需求分析报告以及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制度办法编制标准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养护需求分析报告、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风险辨识手册、养护手册、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制定标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措施； 3.合理性：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 （三）赋分标准 1.养护需求分析报告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3.风险辨识手册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4.养护手册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5.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6.应急预案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后续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后续服务方案； 2.合理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合理可实施。 （三）赋分标准 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意见建议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及桥隧日常管养的意见建议。 （二）评审标准 合理性：紧扣本项目及陕西省桥隧管养现状，建议合理可实施。 （三）赋分标准 满分2分。每提出一条完全满足评分标准的意见建议得0.5分，否则得0分。 | 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设备 | 1.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桥梁检测车至少1台，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4分。 注：提供检测车产权原始发票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为自有设备，否则按不满足对待。 | 4.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1.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200座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检测评定项目，得8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1个20座桥梁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检测评定项目加2分，最多加10分，满分18分。 注：1.需提供合同文件或加盖甲方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2.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3.相同业绩不重复加分。 | 18.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对最低价符合扣除条件的企业按照最低价扣除10%后的最终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5%×100，满分15分。 | 1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2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人员 | 1.项目负责人（6分），1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公路相关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担任过100座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项目负责人，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4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20座桥梁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6分。 2.技术负责人（6分），1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担任过100座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技术负责人，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4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20座桥梁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6分。 3.检测工程师（6分），至少8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均持有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4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同条件人员1人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6分。 备注：1.所有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需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ttiis.cn/）中能够有效查询，无法查询的视为无效响应，附截图。 2.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职称、注册的试验检测资格等证书复印件）。 3.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加盖甲方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签署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文件或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 。 4.同一人不得同时担任不同职务。 | 18.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团队 |
| 项目总体实施思路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思路，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实施重难点理解、项目实施总体流程及思路。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陕西省地理特征及桥梁管养实际，提出针对性措施； 3.可实施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 1.项目概况：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项目实施重难点理解：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3.项目实施总体流程及思路：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安排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组织架构及人员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搭建组织架构及人员部署； 3.合理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安排合理。 （三）赋分标准 1.组织架构：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人员安排：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检测内容及方法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检测内容及方法，包括：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设备。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检测内容，针对性提出检测方法。 （三）赋分标准 1.检测内容：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检测方法：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3.检测设备：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及计划安排合理； （三）赋分标准 1.工作方案：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进度计划安排：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质量控制及安全保障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安全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措施； 3.合理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合理可实施。 （三）赋分标准 1.质量控制措施：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安全保障措施：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养护需求分析报告以及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制度办法编制标准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养护需求分析报告、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风险辨识手册、养护手册、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制定标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措施； 3.合理性：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 （三）赋分标准 1.养护需求分析报告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3.风险辨识手册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4.养护手册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5.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6.应急预案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后续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后续服务方案； 2.合理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合理可实施。 （三）赋分标准 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意见建议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及桥隧日常管养的意见建议。 （二）评审标准 合理性：紧扣本项目及陕西省桥隧管养现状，建议合理可实施。 （三）赋分标准 满分2分。每提出一条完全满足评分标准的意见建议得0.5分，否则得0分。 | 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设备 | 1.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桥梁检测车至少1台，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4分。 注：提供检测车产权原始发票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为自有设备，否则按不满足对待。 | 4.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1.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200座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检测评定项目，得8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1个20座桥梁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检测评定项目加2分，最多加10分，满分18分。 注：1.需提供合同文件或加盖甲方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2.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3.相同业绩不重复加分。 | 18.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对最低价符合扣除条件的企业按照最低价扣除10%后的最终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5%×100，满分15分。 | 1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3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人员 | 1.项目负责人（6分），1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公路相关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担任过100座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项目负责人，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4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20座桥梁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6分。 2.技术负责人（6分），1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担任过100座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技术负责人，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4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20座桥梁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6分。 3.检测工程师（6分），至少8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均持有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4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同条件人员1人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6分。 备注：1.所有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需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ttiis.cn/）中能够有效查询，无法查询的视为无效响应，附截图。 2.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职称、注册的试验检测资格等证书复印件）。 3.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加盖甲方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签署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文件或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 。 4.同一人不得同时担任不同职务。 | 18.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团队 |
| 项目总体实施思路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思路，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实施重难点理解、项目实施总体流程及思路。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陕西省地理特征及桥梁管养实际，提出针对性措施； 3.可实施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 1.项目概况：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项目实施重难点理解：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3.项目实施总体流程及思路：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安排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组织架构及人员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搭建组织架构及人员部署； 3.合理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安排合理。 （三）赋分标准 1.组织架构：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人员安排：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检测内容及方法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检测内容及方法，包括：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设备。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检测内容，针对性提出检测方法； （三）赋分标准 1.检测内容：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检测方法：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3.检测设备：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及计划安排合理； （三）赋分标准 1.工作方案：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进度计划安排：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质量控制及安全保障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安全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措施； 3.合理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合理可实施。 （三）赋分标准 1.质量控制措施：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安全保障措施：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养护需求分析报告以及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制度办法编制标准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养护需求分析报告、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风险辨识手册、养护手册、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制定标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措施； 3.合理性：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 （三）赋分标准 1.养护需求分析报告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3.风险辨识手册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4.养护手册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5.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6.应急预案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后续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后续服务方案； 2.合理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合理可实施。 （三）赋分标准 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意见建议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及桥隧日常管养的意见建议。 （二）评审标准 合理性：紧扣本项目及陕西省桥隧管养现状，建议合理可实施。 （三）赋分标准 满分2分。每提出一条完全满足评分标准的意见建议得0.5分，否则得0分。 | 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设备 | 1.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桥梁检测车至少1台，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4分。 注：提供检测车产权原始发票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为自有设备，否则按不满足对待。 | 4.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1.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200座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检测评定项目，得8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1个20座桥梁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检测评定项目加2分，最多加10分，满分18分。 注：1.需提供合同文件或加盖甲方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2.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3.相同业绩不重复加分。 | 18.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对最低价符合扣除条件的企业按照最低价扣除10%后的最终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5%×100，满分15分。 | 1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4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人员 |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公路相关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担任过50座公路隧道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项目负责人，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4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10座隧道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6分。 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隧道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担任过50座隧道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技术负责人，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4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10座隧道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6分。 3.检测工程师，至少6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其中4人持有隧道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2人持有交通工程专业或同时持有交通安全设施和机电设施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4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同条件人员1人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6分。 备注：1.所有技术人员资格证书，需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能够有效查询，无法查询的视为无效响应，附截图。 2.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职称、注册的试验检测资格等证书复印件）。 3. 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加盖甲方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签署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文件或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 4.同一人不得同时担任不同职务。 | 18.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团队 |
| 项目总体实施思路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思路，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实施重难点理解、项目实施总体流程及思路。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陕西省地理特征及桥梁管养实际，提出针对性措施； 3.可实施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 1.项目概况：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项目实施重难点理解：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3.项目实施总体流程及思路：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组织架构及人员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搭建组织架构及人员部署； 3.合理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安排合理。 （三）赋分标准 1.组织架构：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人员安排：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检测内容及方法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检测内容及方法，包括：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设备。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检测内容，针对性提出检测方法； （三）赋分标准 1.检测内容：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检测方法：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3.检测设备：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及计划安排合理； （三）赋分标准 1.工作方案：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进度计划安排：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质量控制及安全保障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安全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措施； 3.合理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合理可实施。 （三）赋分标准 1.质量控制措施：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安全保障措施：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养护需求分析报告以及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制度办法编制标准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养护需求分析报告、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风险辨识手册、养护手册、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制定标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措施； 3.合理性：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 （三）赋分标准 1.养护需求分析报告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3.风险辨识手册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4.养护手册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5.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6.应急预案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后续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后续服务方案； 2.合理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合理可实施。 （三）赋分标准 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意见建议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及桥隧日常管养的意见建议。 （二）评审标准 合理性：紧扣本项目及陕西省桥隧管养现状，建议合理可实施。 （三）赋分标准 满分2分。每提出一条完全满足评分标准的意见建议得0.5分，否则得0分。 | 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设备 | 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隧道检测车至少1台，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4分。注:提供隧道检测车产权原始发票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为自有设备，否则按不满足对待。 | 4.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1.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50座公路隧道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检测评定项目，得8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1个10座隧道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检测评定项目加2分，最多加10分，满分18分。 注：1.需提供合同文件或加盖甲方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2.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3.相同业绩不重复加分。 | 18.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对最低价符合扣除条件的企业按照最低价扣除10%后的最终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5%×100，满分15分。 | 1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5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5.00% | 1、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人员 |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公路相关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担任过50座公路隧道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项目负责人，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4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10座隧道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6分。 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隧道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担任过50座隧道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技术负责人，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4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10座隧道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6分。 3.检测工程师，至少6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其中4人持有隧道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2人持有交通工程专业或同时持有交通安全设施和机电设施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4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同条件人员1人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6分。 备注：1.所有技术人员资格证书，需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能够有效查询，无法查询的视为无效响应，附截图。 2.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职称、注册的试验检测资格等证书复印件）。 3. 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加盖甲方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签署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文件或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 4.同一人不得同时担任不同职务。 | 18.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团队 |
| 项目总体实施思路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思路，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实施重难点理解、项目实施总体流程及思路。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陕西省地理特征及桥梁管养实际，提出针对性措施； 3.可实施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 1.项目概况：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项目实施重难点理解：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3.项目实施总体流程及思路：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组织架构及人员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搭建组织架构及人员部署； 3.合理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安排合理。 （三）赋分标准 1.组织架构：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人员安排：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检测内容及方法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检测内容及方法，包括：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设备。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检测内容，针对性提出检测方法； （三）赋分标准 1.检测内容：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检测方法：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3.检测设备：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及计划安排合理； （三）赋分标准 1.工作方案：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进度计划安排：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质量控制及安全保障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安全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措施； 3.合理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合理可实施。 （三）赋分标准 1.质量控制措施：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安全保障措施：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养护需求分析报告以及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制度办法编制标准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养护需求分析报告、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风险辨识手册、养护手册、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制定标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措施； 3.合理性：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 （三）赋分标准 1.养护需求分析报告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3.风险辨识手册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4.养护手册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5.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6.应急预案制定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后续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后续服务方案； 2.合理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合理可实施。 （三）赋分标准 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意见建议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及桥隧日常管养的意见建议。 （二）评审标准 合理性：紧扣本项目及陕西省桥隧管养现状，建议合理可实施。 （三）赋分标准 满分2分。每提出一条完全满足评分标准的意见建议得0.5分，否则得0分。 | 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设备 | 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隧道检测车至少1台，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4分。注:提供隧道检测车产权原始发票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为自有设备，否则按不满足对待。 | 4.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1.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50座公路隧道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检测评定项目，得8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1个10座隧道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检测评定项目加2分，最多加10分，满分18分。 注：1.需提供合同文件或加盖甲方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2.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3.相同业绩不重复加分。 | 18.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对最低价符合扣除条件的企业按照最低价扣除10%后的最终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5%×100，满分15分。 | 1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6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5.00% | 1、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人员 | 1.项目负责人（8分），1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公路相关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担任过100座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项目负责人，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6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20座桥梁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8分。 2.技术负责人（8分），1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担任过100座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技术负责人，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6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20座桥梁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8分。 3.检测工程师，至少4人（6分），公路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均持有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4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同条件人员1人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6分。 备注：1.所有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需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ttiis.cn/）中能够有效查询，无法查询的视为无效响应，附截图。 2.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职称、注册的试验检测资格等证书复印件）。 3. 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加盖甲方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签署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文件或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 4.同一人不得同时担任不同职务。 | 22.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团队 |
| 项目总体实施思路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思路，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实施重难点理解、项目实施总体流程及思路。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陕西省地理特征及桥梁管养实际，提出针对性措施； 3.可实施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 1.项目概况：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项目实施重难点理解：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3.项目实施总体流程及思路：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组织架构及人员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搭建组织架构及人员部署； （三）赋分标准 1.组织架构：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人员安排：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外业核查要点、咨询报告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编制标准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外业核查要点、咨询报告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编制标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检测内容，针对性提出检测方法； 3.可实施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实施性强。 （三）赋分标准 1.外业核查要点：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咨询报告编制标准：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3.养护需求分析报告编制标准：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及计划安排合理； （三）赋分标准 1.工作方案：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进度计划安排：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质量控制及安全保障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安全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措施； 3.合理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合理可实施。 （三）赋分标准 1.质量控制措施：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安全保障措施：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对定期检查评定工作承担单位制定的工作方案，编制的定期检查报告、水下构件检测专项报告、各类制度手册的审查要点。 | （一）评审内容 对定期检查评定工作承担单位制定的工作方案，编制的定期检查报告、水下构件检测专项报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各类制度手册的审查要点。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措施； 3.合理性：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 （三）赋分标准 1.对定期检查评定工作承担单位制定的工作方案的审查要点：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对定期检查报告的审查要点：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3.对水下构件检测专项报告的审查要点：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4.对各类制度手册的审查要点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0.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后续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后续服务方案； 2.合理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合理可实施。 （三）赋分标准 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意见建议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及桥隧日常管养的意见建议。 （二）评审标准 合理性：紧扣本项目及陕西省桥隧管养现状，建议合理可实施。 （三）赋分标准 满分1分。每提出一条完全满足评分标准的意见建议得0.5分，否则得0分。 | 1.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1.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200座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检测评定项目，得8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1个20座桥梁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检测评定项目加2分，最多加10分，满分18分。 注：1.需提供合同文件或加盖甲方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2.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3.相同业绩不重复加分。 | 18.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对最低价符合扣除条件的企业按照最低价扣除10%后的最终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5%×100，满分15分。 | 1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7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8：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人员 | 1.项目负责人（8分），1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公路相关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担任过50座公路隧道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项目负责人，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6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10座隧道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8分。 2.技术负责人（8分），1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隧道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担任过50座公路隧道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技术负责人，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6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10座隧道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8分。 3.检测工程师（3分），至少2人，公路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均持有隧道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2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同条件人员1人加1分，最多加1分。满分3分。 4.机电工程师（3分），至少1人，公路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工程专业，或同时持有交通安全设施和机电设施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2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同条件人员1人加1分，最多加1分。满分 3分。 备注：1.所有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需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ttiis.cn/）中能够有效查询，无法查询的视为无效响应，附截图。 2.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职称、注册的试验检测资格等证书复印件）。 3. 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加盖甲方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签署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文件或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 4.同一人不得同时担任不同职务。 | 22.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团队 |
| 项目总体实施思路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思路，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实施重难点理解、项目实施总体流程及思路。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陕西省地理特征及桥梁管养实际，提出针对性措施； 3.可实施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 1.项目概况：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项目实施重难点理解：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3.项目实施总体流程及思路：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组织架构及人员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搭建组织架构及人员部署； （三）赋分标准 1.组织架构：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人员安排：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外业核查要点、咨询报告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编制标准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外业核查要点、咨询报告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编制标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检测内容，针对性提出检测方法； 3.可实施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实施性强。 （三）赋分标准 1.外业核查要点：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咨询报告编制标准：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3.养护需求分析报告编制标准：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及计划安排合理； （三）赋分标准 1.工作方案：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进度计划安排：满分2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质量控制及安全保障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安全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措施； 3.合理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合理可实施。 （三）赋分标准 1.质量控制措施：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安全保障措施：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对定期检查评定工作承担单位制定的工作方案，编制的定期检查报告、各类制度手册的审查要点。 | （一）评审内容 对定期检查评定工作承担单位制定的工作方案，编制的定期检查报告、水下构件检测专项报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各类制度手册的审查要点。（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措施； 3.合理性：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 （三）赋分标准 1.对定期检查评定工作承担单位制定的工作方案的审查要点：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审查要点，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对定期检查报告的审查要点：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审查要点，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3.对各类制度手册的审查要点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审查要点，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后续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后续服务方案； 2.合理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合理可实施。 （三）赋分标准 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意见建议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及桥隧日常管养的意见建议。 （二）评审标准 合理性：紧扣本项目及陕西省桥隧管养现状，建议合理可实施。 （三）赋分标准 满分1分。每提出一条完全满足评分标准的意见建议得0.5分，否则得0分。 | 1.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1.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50座公路隧道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检测评定项目，得8分，不全部满足得0分。每增加1个10座隧道定期检查或特殊检查检测评定项目加2分，最多加10分，满分18分。 注：1.需提供合同文件或加盖甲方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2.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3.相同业绩不重复加分。 | 18.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对最低价符合扣除条件的企业按照最低价扣除10%后的最终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5%×100，满分15分。 | 1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8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1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服务团队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2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服务团队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3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服务团队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采购包4：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4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服务团队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采购包5：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5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服务团队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采购包6：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6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服务团队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采购包7：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7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服务团队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采购包8：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8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服务团队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